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家具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恒冠家具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编制单位：江苏恒冠家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柱

报告编制人：

项目负责人：



编制单位：江苏恒冠家具有限公司

地 址：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锦绣路 18 号

邮政编码：226000

电 话：18616759282

传 真：/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家具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恒冠家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锦绣路 1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软包家具、木制家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软包家具 5000 件，年产木制家具 2000 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软包家具 5000 件，年产木制家具 2000 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4	开工建设时间	2019.5		
调试时间	2019.1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11.22-11.23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海安市行政审 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贺硕涂装 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力克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铭贯环保 节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贺硕涂装设备有限 公司 江苏力克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上海铭贯环保节能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5 万	比例	2.5%
实际总概算	5000 万	环保投资	125 万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 1998 年 11 月; 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07 月修订);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4)《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 1992 年 1 月); (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监[2006]2 号, 2006 年 8 月); (7)《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规[2015]3 号, 2015 年 10 月 10 日);				

- | | |
|--|--|
| <p>(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号，2015年10月26日）；</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05月16日)；</p> <p>(10)《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p> <p>(11)《江苏恒冠家具有限公司家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4月）；</p> <p>(12)《关于江苏恒冠家具有限公司家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行审〔2019〕285号,2019年4月29日）；</p> <p>(13) 江苏恒冠家具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p> |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排放标准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废水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 标准; 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 要求。
	COD	500	mg/L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动植物油	100		

2、噪声排放标准

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类别	功能区	标准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噪声	3 类声功能区	昼间 65 夜间 55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3、废气排放标准

表 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最高浓度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25-2016
染料尘	18	15	0.15		肉眼不可见	
VOCS	40	15	2.9		2.0	

4、固废控制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生活垃圾处理参考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

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

5、总量控制指标

表 1-4 总量控制指标（单位 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总量控制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0.6088
	VOCs	0.0532
水污染物	废水量	720
	CODcr	0.22
	SS	0.11
	氨氮	0.014
	总磷	0.002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恒冠家具有限公司, 选址于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锦绣路18号, 租赁江苏周家工艺家具有限公司厂房。企业投资5000万元购置精密推台锯、宽带砂光机、多轴钻床等设备, 建设工家具制造项目。项目年产软包家具5000件, 年产木制家具2000件。

企业于2019年4月委托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江苏恒冠家具有限公司家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项目于2019年4月29日获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批复, 批复号: 海行审〔2019〕285号, 同意项目建设。

建设项目排污许可证按照简易管理已经备案。

企业建设过程中, 对废气处理措施进行了优化。底漆喷漆、晾干经干式多层过滤+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4-1#、4-2#排气筒排放, 环评设计处理方式在水帘+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5m(4#排气筒)排放; 主要生产设备中, 备用喷漆房, 现在为备用底漆喷漆房, 位于车间五东边, 备用底漆喷漆房在主要底漆喷漆房(车间五西南角)修停的时候使用, 整个底漆喷漆时间不变, 备用底漆喷漆房废气处理方式采用水帘+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3#15m排气筒排放。底漆打磨粉尘原环评中设计的是干式打磨除尘柜处理后和底漆喷漆排气筒合并排放, 现底漆打磨粉尘经水洗除尘柜处理后经管道收集与4-2#排气筒合并排放。原车间三雕刻打磨设备现搬至车间二工作, 雕刻打磨粉尘和车间二开料、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一起经中央集尘+脉冲布袋除尘+2#排气筒排放。水帘、喷淋塔、水洗除尘柜产生的废水都经厂区污水站(气浮措施)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1、项目主要设备

本次新建项目主要设备见表2-1。

表2-1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1	精密推台锯	FF-3000A-2TS	9	9
2	宽带砂光机	MX5117B	1	1
3	双立轴	MD2108B	2	1
4	立式修边机	MJ1130B	2	1
5	卧式修边机	MJ27	2	1

6	多轴钻床	MJ-153	1	1
7	卧式钻床	MB503/MB50	2	1
8	排钻	MB104H/MB105H	1	2
9	立式砂光机	ZHX-M450B/	2	1
10	平面砂光机	MY2300-20	1	1
11	平刨	---	2	2
12	压刨	ML346A/ML345B	2	2
13	封边机	---	1	1
14	带锯机	MF110	2	2
15	压机	MX5115/ MXS5115A	3	2
16	雕刻机	---	2	2
17	激光机	MH3248X60T	1	1
18	五碟锯	MH2210	1	1
19	缝纫机	Z4013	4	5
20	底漆打磨房	10m×3m×3m	1	1
21	喷枪	MX3514	4	5
22	底漆喷房（喷漆）	9m×4m×3m	1	1
23	底漆晾干房	10m×10m×3m	1	1
24	修色喷房（喷漆）	8m×6.5m×3m	1	1
25	色漆晾干房	10m×10m×3m	1	1
26	面漆喷房（喷漆）	9m×4m×3m	1	1
27	面漆晾干房	11m×8m×3m	1	1
28	备用喷漆房（底漆）	8m×8m×3m	1	1
29	螺杆式空压机	---	4	4
备注	影响产能的主要设备与环评一致，喷漆房数量与环评一致，辅助设备有所减少。			

2、公辅及环保工程

建设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表对照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变动情况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1F, 占地面积 400m ² , 建筑面积 316m ²	占地面积 400m ² , 建筑面积 316m ²	位于 1#车间内	/
	原料仓库	1F, 占地面积 300m ² , 建筑面积 160m ²	占地面积 300m ² , 建筑面积 160m ²	位于 1#车间内	/
	化学品仓库	1F, 占地面积 100m ² , 建筑面积 160m ²	占地面积 50m ²	位于项目所在地东南侧	满足生产需求

江苏恒冠家具有限公司家具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公用工程	给水		5261.25m ³ /a	5361.25m ³ /a	自来水供水管网输送	新增水洗除尘柜用水
	排水	生活污水	720m ³	720m 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接管至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供电		200 万 kWh/a	200 万 kWh/a	供电站电网输送	/
	供气	压缩空气	76 万 m ³ /a	76 万 m ³ /a	4 台空气压缩机	/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F 占地面积 250m ² , 建筑面积 250m ²	占地面积 250m ² , 建筑面积 250m ²	人员办公	/
	消防		生产区周围设置地上固定消防栓和消防水炮灭火	占地面积 250m ² , 建筑面积 250m ²	厂区消防设施	/
环保工程	废气	开料打磨粉尘	1 套中央集尘系统+脉冲布袋除尘装置+(1#) 15m 高排气筒	中央集尘+脉冲布袋除尘排放+1#15m 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废气处理排放设施优化, 变动后方案不新增污染物排放, 不增加现有污染物排放量。
		开料砂光木粉尘	1 套中央集尘系统+脉冲布袋除尘装置+(2#) 15m 高排气筒	中央集尘+脉冲布袋除尘+2#15m 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雕刻打磨粉尘	1 套中央集尘系统+脉冲布袋除尘装置+(3#) 15m 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底漆喷漆、晾干废气	1 套水帘柜+水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4#) 15m 高排气筒	主用的底漆喷漆、晾干通过 4-1#、4-2#排气筒排放采用干式多层过滤+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备用底漆喷漆、晾干废气通过 3#排气筒排放, 采用水帘+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达标排放	
		底漆打磨粉尘	1 套干式打磨柜+(4#) 15m 高排气筒	水洗除尘柜处理后与 4-2#排气筒合并排放	达标排放	
		修色、面漆喷漆、晾干废气	1 套水帘柜+水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5#) 15m 高排气筒	水帘柜+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5#排气筒 15m 排放	达标排放	
		化粪池	1 座, 3m ³	2 座, 6m ³	达标排放	/
	废水	水处理一体机	1 座, 30m ³	1 座, 30m ³	气浮措施	/

	(气浮处理)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2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20m ²	满足环境管理需求	/
	危险固废	危险固废暂存间, 50m ²	危险固废暂存间, 50m ²	满足环境管理需求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满足环境管理需求	/
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等	隔声、消声、减振等	厂界噪声达标	/
事故池		1 座, 160m ³	1 座, 160m ³	满足环境管理需求	/

2、环保建设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1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估算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 氨氮、TP	3m ³ 化粪池	3	3
	生产废水	COD、SS	30m ³ 水处理一体机	15	15
	开料打磨	颗粒物	中央集尘+脉冲布袋除尘排放+1#15m 高排气筒	10	10
	开料砂光	颗粒物	中央集尘+脉冲布袋除尘+2#15m 高排气筒	10	20
	雕刻打磨	颗粒物		10	
废气	底漆喷漆、晾干废气	VOCS、颗粒物	主用的底漆喷漆、晾干通过 4-1#、4-2#排气筒排放 采用干式多层过滤+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15m 高排气筒排放，备用底漆喷漆、晾干废气通过 3#排气筒排放，采用水帘+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20	20
	底漆打磨	颗粒物	水洗除尘柜处理后与 4-2#排气筒合并排放	10	10
	修色、面漆喷漆、晾干废气	VOCS、颗粒物	水帘+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5#排气筒 15m 排放	20	20
噪声	噪声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减振隔声设施	15	15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20m ²	7	7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若干，环卫清运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量	实际使用数量
1	实木	80m ³ /a	80m ³ /a
2	板材长 2.4m、宽 1.22m、厚度 1cm	2000 张	2000 张
	板材长 2.4m、宽 1.22m、厚度 2cm	2000 张	2000 张
	板材长 2.4m、宽 1.22m、厚度 3cm	2000 张	2000 张
	板材长 2.4m、宽 1.22m、厚度 4cm	2000 张	2000 张
	板材长 2.4m、宽 1.22m、厚度 5cm	2000 张	2000 张
3	五金配件 (铰链、拉手、弹簧等)	2t	2t
4	白乳胶	4t	4t
5	海绵	55m ³	55m ³
6	面料	5000m	5000m
7	人造革	2000m	2000m
8	枕头芯	2000 个	2000 个
9	拉链	3000 码	3000 码
10	弹簧包	5000 个	5000 个
11	水性底漆	8t	8t
12	水性面漆	4t	4t
13	水性色精	0.2t	0.2t
14	家具腻子	0.5t	0.5t
15	砂纸	5000 张	5000 张
16	润滑油	0.2t	0.2t
17	劳保用品	0.5t	0.5t

2、水平衡

本项目用排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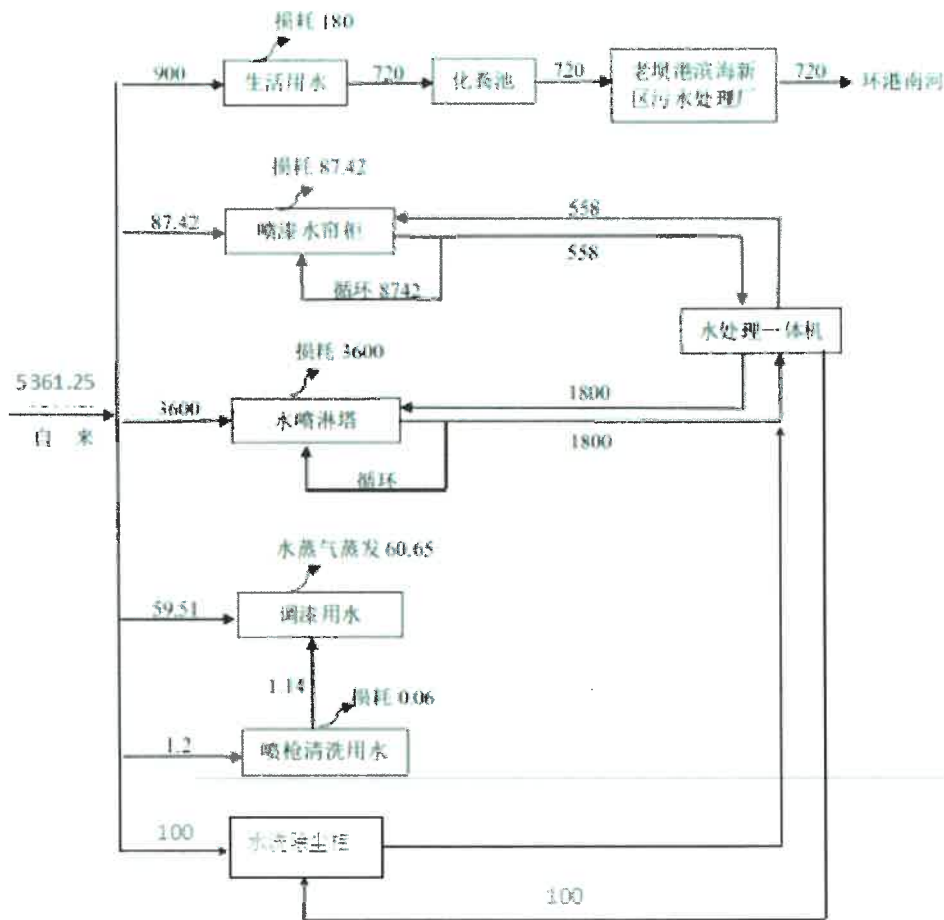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1) 建设项目软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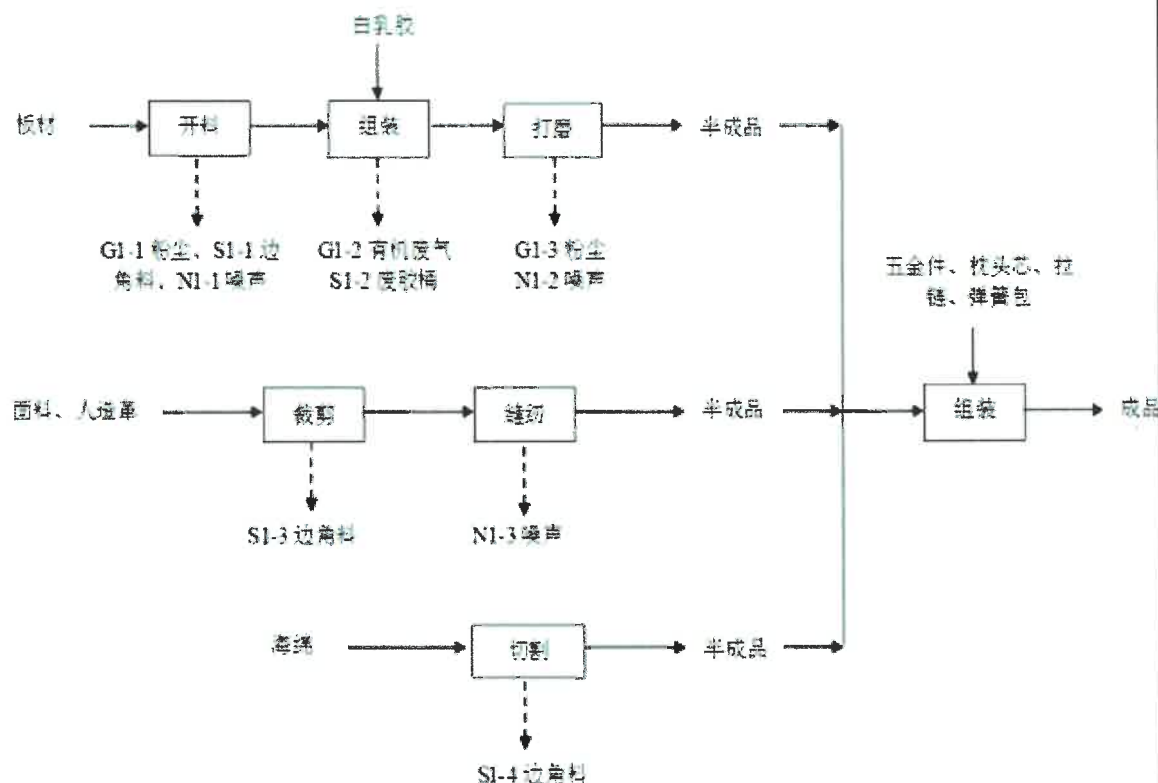


图 2-2 软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说明：开料粉尘 G1-1、噪声 N1-1、边角料 S1-1、粘胶废气 G1-2、木工粉尘 G1-3、布料及人造革边角料 S1-2、噪声 N1-2、海绵边角料 S1-3

工艺简述：

(1) 木框架加工：

①开料：将外购木板材按照尺寸要求进行开料。开料过程产生开料粉尘 G1-1，设备噪声 N1-1，边角料 S1-1。

②组装：开料成型的工件采用部分五金件及白乳胶进行组装得到半成品。使用胶水组装及固化过程中胶水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挥发产生粘胶废气 G1-2。

③打磨

将组装好的半成品进行手工打磨，去除毛刺，使得板面表面平整，此过程产生木工粉尘 G1-3。打磨完成后即为木框架成品，用于后续组装。

(2) 沙发套、枕头套加工

①裁剪：外购布料、人造革根据产品要求裁剪成合适的形状，此工序产生少量**布料及人造革边角料 S1-2**；

②缝纫：利用缝纫机将面料根据设计要求缝制承沙发套、枕头套，此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1-2**。缝制完成即为成品，用于后续组装。

（3）海绵加工

切割：外购海绵根据产品要求切割成合适的形状，此工序产生少量**海绵边角料 S1-3**。切割完成即为成品，用于后续组装。

（4）组装

使用沙发套、枕头套将切割成型的海绵、枕头芯套住，形成坐垫、靠垫等配件。然后使用五金配件等将配件与木框架组装成成品。

2) 木制家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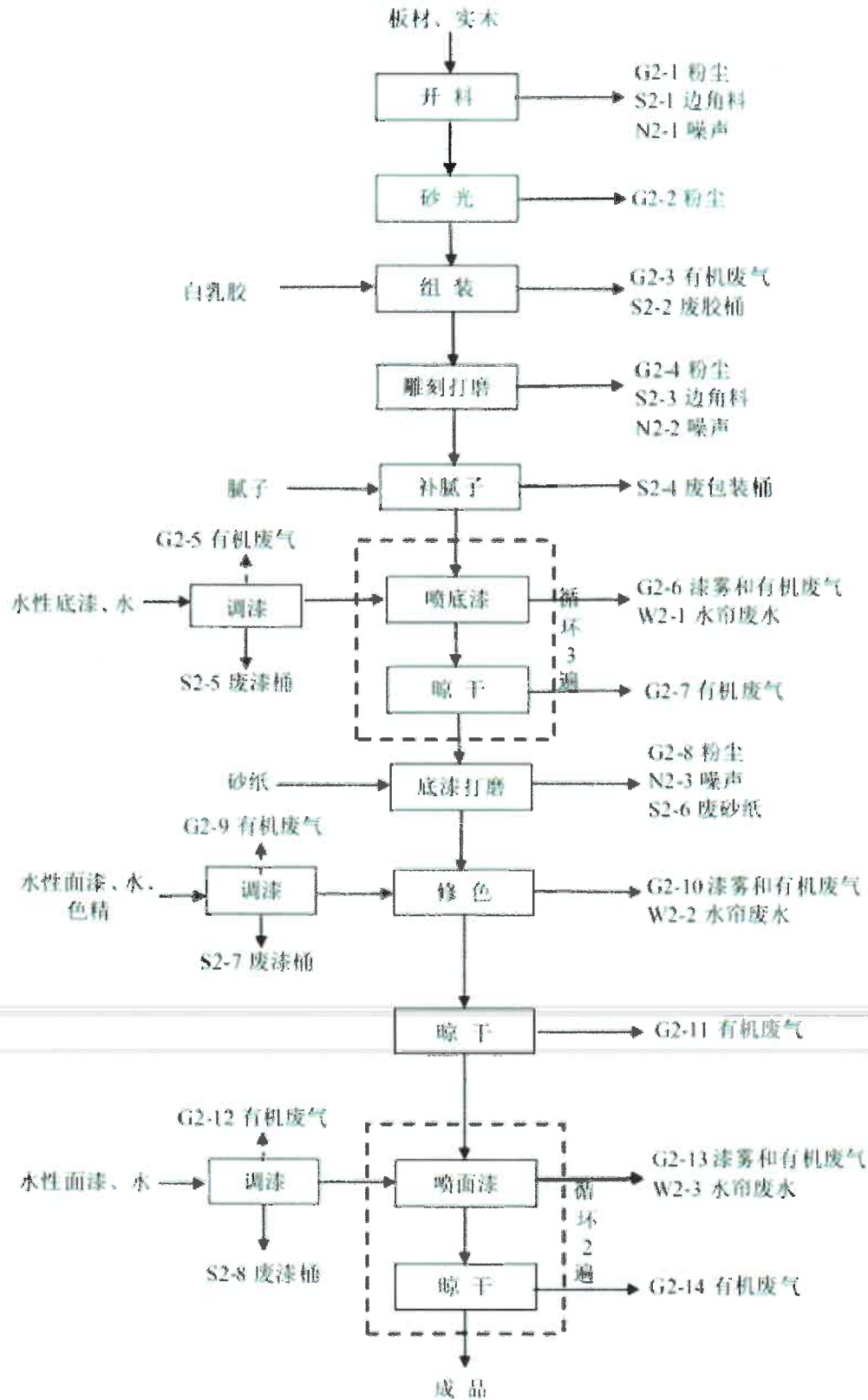


图 2-3 木制家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说明：噪声 N2-1、木粉尘 G2-1、废木屑 S2-1、木粉尘 G2-2、有机废气 G2-3、废胶桶 S2-2、噪声 N2-2、粉尘 G2-4 、废木料木屑 S2-3、废包装桶 S2-4、调漆废气 G2-5、废漆桶 S2-5、晾

干废气 G2-7、打磨粉尘 G2-8、机械噪声 N2-3、废砂纸 S2-5、调漆废气 G2-9、废漆桶 S2-6、有机废气 G2-10、调漆废气 G2-11、废漆桶 S2-7、有机废气 G2-12、水帘废水 W2-3、晾干废气 G2-13

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 开料

根据产品的要求对锯断的实木进行锯形、刨料、平铣、修边等处理：锯形：根据生产要求使用锯料车机将锯断的实木锯出工件基本形状；

刨料：利用刀具和工件之间产生相对的直线往复运动对工件表面进行刨削处理；

平铣：铣床机中铣刀垂直于工件，沿着平行于工件表面的方向运动对工件表面进行平整处理；

修边：设置好生产参数，将工件固定在自动修边机内修整边缘，使工件边界更加整齐。此工段伴随各种机械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N2-1、木粉尘 G2-1 和废木屑 S2-1。

(2) 砂光

将工件表面的毛刺手工砂光，满足喷漆前木料表面平整光滑的要求，提高整体涂装效果。此工序会产生木粉尘 G2-2。

(3) 组装

开料成型的工件采用白乳胶人工组装得到半成品，使用胶水组装过程中胶水组分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G2-3 和废胶桶 S2-2。

(4) 雕刻打磨

目的是使产品更具美观价值，使用雕刻机在工件表面雕刻纹路和图案，雕刻完成后进行工件表面磨平处理。此工段伴随各种机械设备的运行，会产生噪声 N2-2；雕刻打磨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G2-4 和废木料木屑 S2-3。

(5) 补腻子

雕刻打磨完成后对部件进行刮腻子，用腻子填平工件凹陷的部位，增加工件表面的附着力；此工段产生腻子废包装桶 S2-4。

(6) 喷底漆及晾干

①调底漆：喷漆作业前需在密闭喷漆房内将水性涂料和水按 5:1 比例在调漆桶中调配混匀，此过程人工操作，会产生调漆废气 G2-5 和废漆桶 S2-5。

②喷底漆：将待喷漆的工件用手推车送至底漆喷漆室中，采用人工上件、下件和人工喷漆。将工件放到水帘机附近的不锈钢格栅上，使用喷枪进行喷漆，上漆率为

50%。调漆在面漆喷漆室内完成，利用喷漆室的密闭废气负压收集系统，可大大减少有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此工序底漆喷漆房产生漆雾和有机废气 G2-6 和水帘废水 W2-1。

③晾干：喷完底漆后，工件通过自动喷漆流水线进入密闭的晾干房自然晾干，平均晾干时间为 5h，此工序会产生晾干废气 G2-7。

(7) 底漆打磨

底漆晾干后，漆磨会有不均匀的现象，且表面粗糙，人工手持式砂光机或砂纸将木料表面进行砂光打磨使其光滑，便于后续面漆喷涂。此工序会产生打磨粉尘 G2-8、机械噪声 N2-3 和废砂纸 S2-5。

(8) 修色

工件喷面漆前还需进行修色，使用修色漆对工件表面进行喷涂。喷漆作业前需在密闭修色房内将水性面漆、水和色精按 5:1:1 比例在调漆桶中调配混匀，此过程人工操作，会产生调漆废气 G2-9 和废漆桶 S2-6。喷一道修色面漆，形成一层表层漆磨，厚度约为 30 μm ，上漆率为 50%。利用修色房的密闭废气负压收集系统，可大大减少有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此工序修色房产生漆雾和有机废气 G2-10 和水帘废水 W2-2。修色后工件进入喷面漆工序。

(9) 喷面漆及晾干

①调面漆：喷漆作业前需在密闭喷漆房内将水性涂料和水按 5:1 比例在调漆桶中调配混匀，此过程人工操作，会产生调漆废气 G2-11 和废漆桶 S2-7。

②喷面漆：将待喷漆的工件用手推车送至面漆喷漆室中，采用人工上件、下件和人工喷漆。将工件放到水帘机附近的不锈钢格栅上，使用喷枪进行喷漆，上漆率为 50%。调漆在面漆喷漆室内完成，利用喷漆室的密闭废气负压收集系统，可大大减少有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此工序底漆喷漆房产生漆雾和有机废气 G2-12 和水帘废水 W2-3。

③晾干：喷完底漆后，工件通过自动喷漆流水线进入密闭的晾干房自然晾干，平均晾干时间为 5h，此工序会产生晾干废气 G2-13。成品：工件晾干后即成品，入库待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道。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主要废水为生活废水。

（1）喷漆水帘废水：本项目水帘除尘用水经喷漆循环水处理机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

（2）调漆用水：本项目使用水性漆喷涂，以自来水作为稀释剂进行调漆，调漆用水除部分蒸发外，其余全部进入产品。

（3）喷枪清洗废水：当天喷漆工作结束后需对喷枪进行清洗，喷枪清洗产生喷枪清洗废水，全部用于调漆工序用水，不外排。

（4）喷淋废水：项目喷淋废水经过气浮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

（5）生活污水：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排入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包括：开料打磨的粉尘，以颗粒物计；砂光、雕刻打磨工段产生粉尘，以颗粒物计；底漆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以 VOCS 计；修色、面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以 VOCS 计。

① 木加工粉尘（G1-1、G1-3、G2-1）

开料打磨粉尘经车间内中央集尘+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② 砂光、雕刻打磨（G2-2、G2-4）

砂光、雕刻打磨废气采用中央集尘+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2#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③ 底漆喷漆、晾干废气（G2-5、G2-6、G2-7）

主用的底漆喷漆、晾干废气分别经干式多层过滤+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 4-1#、4-2#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备用底漆喷漆、晾干废气采用水帘+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3#15m 排气筒。

④ 修色、面漆、晾干（G2-9、G2-10、G2-11）

修色、面漆、晾干废气经水帘+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5#15m 排气筒排放。

④底漆打磨废气（G2-8）

底漆打磨粉尘经水洗除尘柜处理后并入 4-2#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1，建设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1，废气治理设备图见图 3-2。

表 3-1 建设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参数		监测点设置	处理效率		废气量 Nm ³ /h		排放去向
					高度	内径		设计	实际	设计	实际	
1#	木加工、开料	颗粒物	有组织	中央集尘+脉冲布袋除尘	15	50	出口	99	/	23711	7365	环境空气
2#	开料、砂光、雕刻	颗粒物	有组织	中央集尘+脉冲布袋除尘	15	60	出口	99	/	23711	6880	
3#	备用底漆喷涂、晾干	VOCs、颗粒物	有组织	水帘+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	15	80	出口	90	/		13608	
4-1#	主用底漆喷涂	VOCs、颗粒物	有组织	干式多层过滤+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	15	70	出口	90	/	85000	13357	
4-2#	主用底漆晾干	VOCs、颗粒物	有组织	干式多层过滤+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	15	70	出口	90	/	2000	14705	
	底漆打磨	颗粒物	有组织	水帘除尘柜				95	/			
5#	修色、面漆、晾干	VOCs、颗粒物	有组织	水帘+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15	80	出口	90	/	85000	19182	
/	涂胶拼板废气、未捕集废气	VOCs、颗粒物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	/	/	/	/	/	/	

备注 由于建设单位实际建设 1#、2#、3#、4-1#、4-2#、5#排气筒均不具备检测前采样条件，无法检测进口废气浓度，故无法核算处理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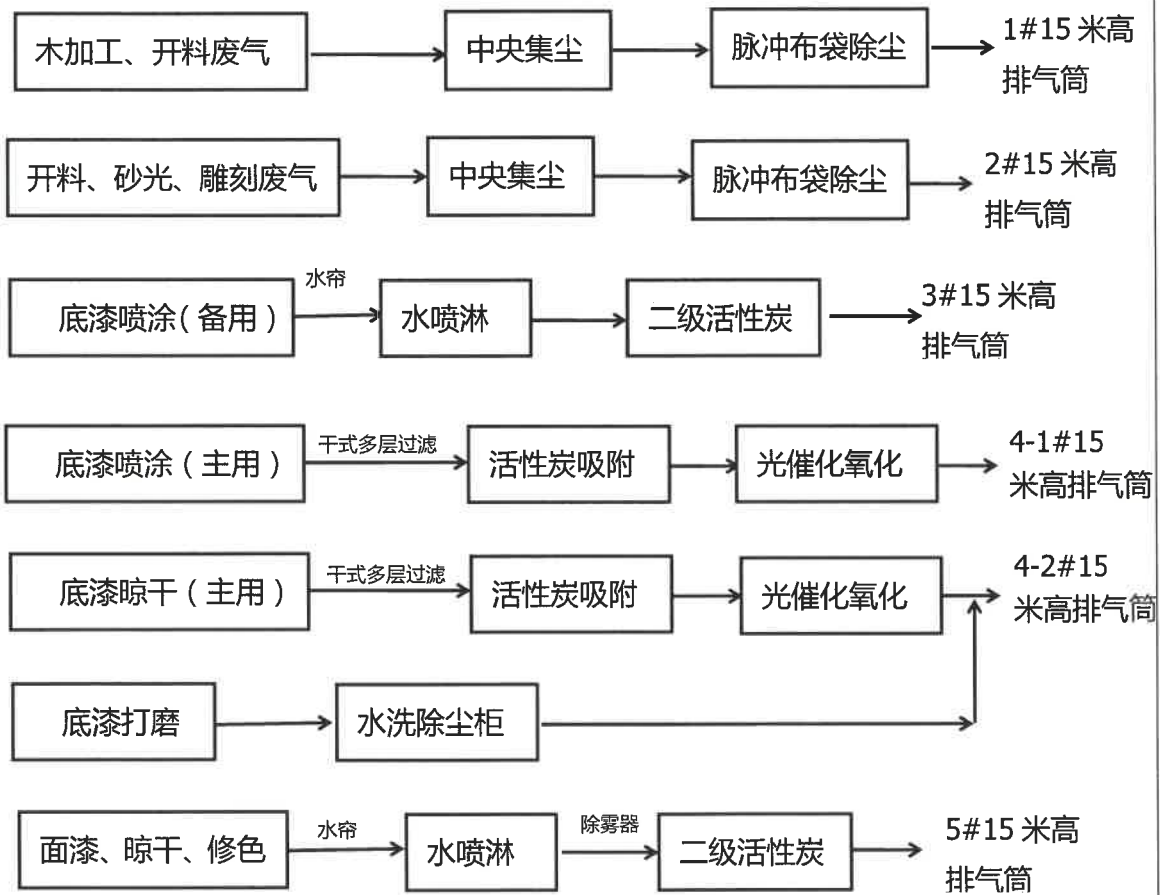


图 3-1 建设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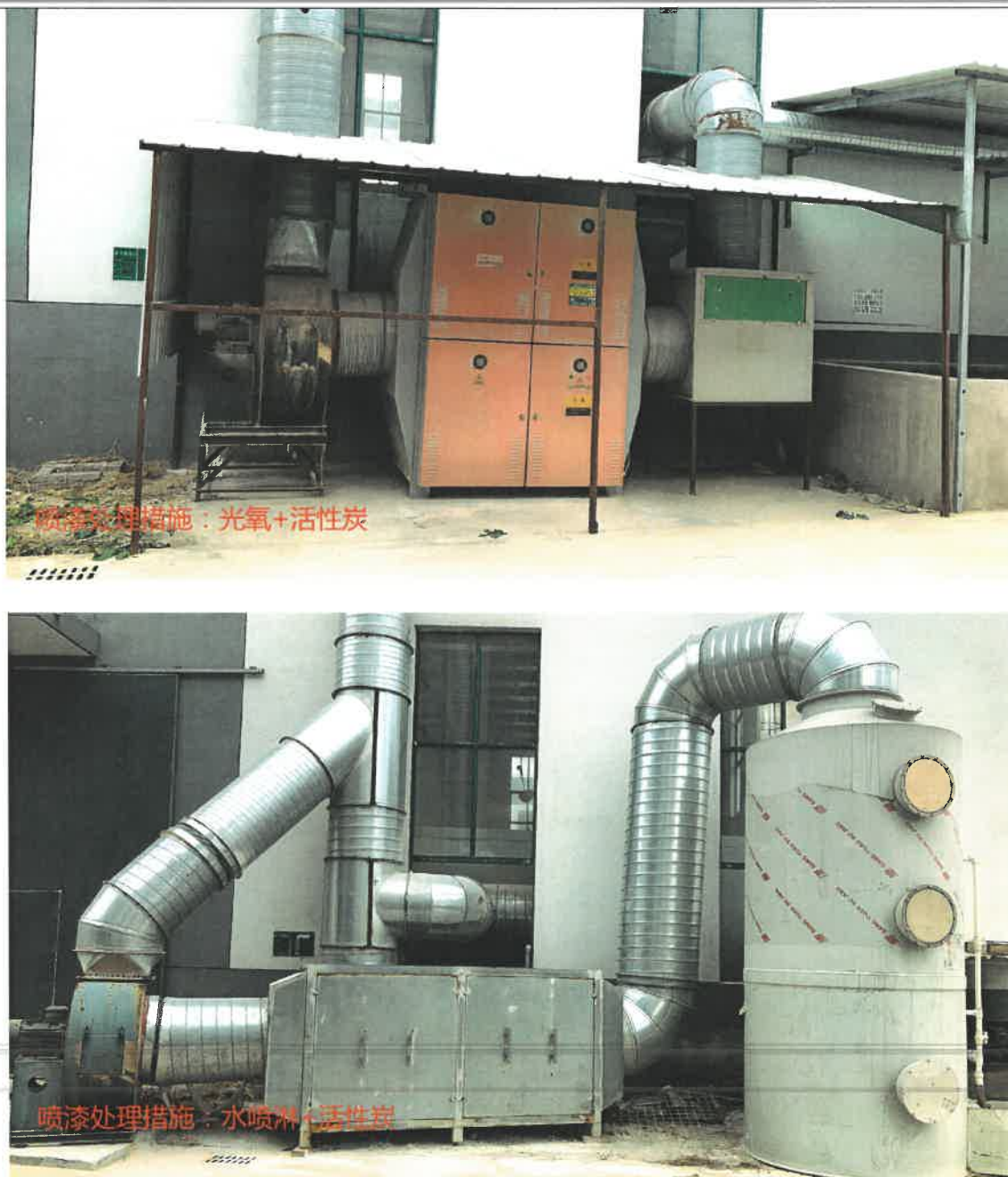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治理设备图

3、噪声

建设项目噪声主要源于厂内所有木加工设备以及废气处理装置引风机等设备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声、减振、消音以及厂区绿化等措施，以起到隔声降噪作用。建设项目的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数量	位置	治理措施
1	精密推台锯	9	生产车间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2	宽带砂光机	1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3	双立轴	1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4	立式修边机	1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5	卧式修边机	1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6	多轴钻床	1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7	卧式钻床	1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8	排钻	2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9	立式砂光机	1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10	平面砂光机	1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11	平刨	2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12	压刨	2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13	封边机	1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14	带锯机	2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15	压机	2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16	雕刻机	2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17	激光机	1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18	五碟锯	1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19	缝纫机	5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20	喷枪	4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21	螺杆式空压机	4	空压机房	设备减振、隔声
22	集气风机	6	废气治理设施处	设备减振

3、固(液)体废物

建设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木料、废木屑、面料皮革、海绵边角料、除尘装置收集的木粉尘、废劳保用品和职工生活垃圾。

(1) 一般固体废物

a) 本项目职工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海安洁港保洁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b) 本项目产生的**废木料、废木屑、面料皮革、海绵边角料**、除尘装置收集的**木粉尘**，定期收集后外售。

c) 本项目废劳保用品，定期收集后由海安洁港保洁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处置及暂存落实情况：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包括中央

除尘器配套的收集尘仓、生活垃圾池和其他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



图 3-3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2）危险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固废主要有废胶桶、废油漆桶、废机油等废包装桶、废过滤棉、漆渣，废活性炭、漆磨粉尘、废紫外灯管、废催化剂。

a) 项目产生的**漆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漆磨粉尘、废过滤棉**委托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b) 项目产生的**废胶桶、废油漆桶、废机油等废包装桶**委托南通天地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c) **废弃的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落实情况：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危废暂存场所地面做了防渗处理。场所做好防扬散、防晒、防雨等措施，内部配有应急措施及其他工具，做到双人双锁管理，企业设立了危废贮存和转移记录台账。



图 3-4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本项目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3-3，本项目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建设情况见表 3-4。

表 3-3 固（液）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名称	废物类别	类别编号	环评预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	暂存量 (t)	处理方式
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9	3.6	3.6	1	0	环卫清运
2	开料、打磨	废木料、木屑		80	43.936	40	10	5	外售综合利用
3	软包	皮革、海绵边角料		86	0.5	0.5	0	0.1	
4	废气处理	收集木粉尘		84	25.7765	25	6	2	
5	员工劳保	废劳保用品		99	0.5	0.5	0.02	0	
6	废砂纸	打磨		86	0.4	0.4	0	0.03	
7	废气处理	漆磨粉尘	危险固废	900-252-12	0.2189	0.15	0	0.05	委托南通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8	废水处理	漆渣		900-252-12	3.78925	3.0	0	1.2	
9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900-041-49	0.6	0.5	0	0	
10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900-041-49	1.929	1.6	0	0	
11	包装	废包装桶		900-041-49	1.075	1.0	0	0.5	委托南通天地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选址合理；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总量符合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在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是可行的。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做好了以下环境保护工作见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水帘废水、喷淋废水经物化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得外排；喷枪清洗水全部回用于调漆用水，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建设项目厂区排水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设计建设，雨水收集后经厂区雨水管道接市政雨水管网；水洗除尘柜废水、喷淋废水进入厂区气浮沉淀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对外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检测结果显示企业生活废水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及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标准。
废气	本项目须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漆和胶黏剂。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排气筒设置及高度等符合《报告表》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VOC 排放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表 2 中标准。	项目开料打磨粉尘经车间内中央集尘+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砂光、雕刻打磨废气采用中央集尘+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2#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主用的底漆喷漆、晾干废气分别经干式多层过滤+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 4-1#、4-2#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备用底漆喷漆、晾干废气采用水帘+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3#15m 排气筒（备用底漆喷漆只在主用底漆喷涂维修期间进行使用，不增加项目底漆喷漆总时间）；修色、面漆、晾干废气经水帘+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5#15m 排气筒排放；底漆打磨粉尘经水洗除尘柜处理后并入 4-2#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处理后，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 中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2 中标准。

江苏恒冠家具有限公司家具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噪声	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建设单位选用低振动低噪声机电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高噪声源远离厂界四周，并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固废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废木屑、面料皮革、海绵边角料、除尘装置收集的木粉尘、废劳保用品和职工生活垃圾都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危废暂存场所地面做了防渗处理。危险废物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
风险防范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已建设完成160立方米应急事故池。后期将定期组织员工进行突发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规范化整治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排气筒预留采样口。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项目生活废水、废气排口均已落实排口标志牌，采样口设置规范。
卫生防护距离	按照《报告表》要求，本项目2#车间界外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3#—6#车间界外各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须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项目2#车间周边50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项目3#-6#车间周边100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 720 吨，COD ≤ 0.22 吨，氨氮 ≤ 0.014 吨，SS ≤ 0.11 吨，TP ≤ 0.002 吨；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颗粒物 ≤ 0.6088 吨，VOCs ≤ 0.0532 吨。	项目废水、废气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设置总量要求。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建设项目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监测（调查）时，建设单位应向验收监测（调查）单位提供《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列出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清单，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

根据江苏恒冠家具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现场勘察情况，列出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情况见表 4-2。

表 4-2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非重大变动情况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性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	/	本项目设备与环评相比有少量变动，变动设备不属于主要生产装置，不影响项目产能，不新增污染物类别，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不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规模	5) 项目重新选址。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无	/	/	/

江苏恒冠家具有限公司家具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非重大变动情况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生产工艺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导致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	/	/
环境保护措施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无	1、底漆打磨粉尘原环评中设计的是干式打磨除尘柜处理后和底漆喷漆排气筒合并排放。 2、底漆喷漆、晾干水帘+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5m4#排气筒排放。	1、底漆打磨粉尘经水洗除尘柜处理后与4-2#排气筒合并排放。 2、底漆喷漆、晾干废气现为干式多层过滤+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15m 排气筒排放(4-1#、4-2#排气筒)。 3、开料、砂光、雕刻打磨位于车间二,采用中央集尘+脉冲布袋除尘排放(2#)	此部分废气处理措施变动,提高了废气处理能力,减少了废气对环境的污染。未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总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	1、主要生产设备中,备用喷漆房,现在为底漆喷漆房,位于车间五东侧。备用喷漆房在主要底漆喷漆房(车间五西南角)修停的时候使用。整个底漆喷漆时间不变。 2、因为废气治理措施改变,新增危险固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新增喷淋用水。	1、此变动不改变底漆工序的总喷涂时间,不增加项目产能。不会增加废气排放量。 2、产生的废催化剂有效处置,处理处置率100%,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其他	/	无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GB 3875和GB/T 17181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厂界外1m的位置,高度为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4、质量控制信息表见附件检测报告。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检测期间检测出点位图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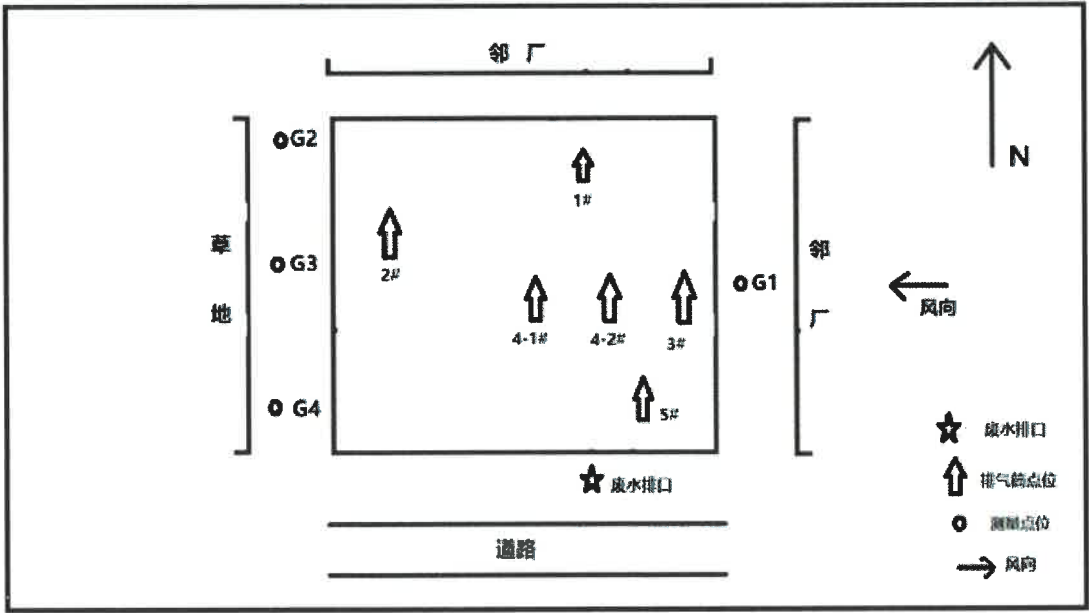


图 6-1 检测点位示意图

1、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1#排气筒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2#排气筒出口	
3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VOCS	3#排气筒出口	
4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VOCS	4-1#排气筒出口	
5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VOCS	4-2#排气筒出口	
6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VOCS	5#排气筒出口	
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VOCS	上风向 1 点，下风向 3 点	

2、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生活废水	PH、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	生活废水排口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2	雨水	由于监测期间无雨水，因此未对其进行监测		

3、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频次为监测 2 天，昼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11 月 23 日对江苏恒冠家具有限公司家具制造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该公司工况根据企业提供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提供产品产量进行核算,详见表 7-1。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单位: 台)

序号	工程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设计日生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2019-11-22		2019-11-23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1	软包家具	5000 件/a	16.7	15	90	14	84
2	木制家具	2000 件/a	6.7	5	75	5	75

注: 1.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300 天)。2.该项目工况核算采用生产制造类项目产品产量核算法。

表 7-2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主要原辅料核实表

序号	名称	设计年使用量	设计日使用量	监测期间使用量	
				2019-11-22	2019-11-23
1	实木	80m ³ /a	0.27m ³ /a	0.24m ³ /a	0.22m ³ /a
2	板材长 2.4m、宽 1.22m、厚度 1cm	2000 张	6.67 张	6.2 张	5.8 张
	板材长 2.4m、宽 1.22m、厚度 2cm	2000 张	6.67 张	6.2 张	5.8 张
	板材长 2.4m、宽 1.22m、厚度 3cm	2000 张	6.67 张	6.0 张	5.6 张
	板材长 2.4m、宽 1.22m、厚度 4cm	2000 张	6.67 张	5.7 张	5.5 张
	板材长 2.4m、宽 1.22m、厚度 5cm	2000 张	6.67 张	5.5 张	5.5 张
3	五金配件	2t	6.67kg	5.8kg	5.4kg
4	白乳胶	4t	13.33kg	12.6kg	11.8kg
5	海绵	55m ³	0.183m ³	0.158m ³	0.150m ³
6	面料	5000m	16.7m	15.4m	15.3m
7	人造革	2000m	6.67m	5m	5m
8	枕头芯	2000 个	6.67 个	5 个	5 个
9	拉链	3000 码	10 码	10 码	10 码
10	弹簧包	5000 个	16.7 个	14 个	13 个
11	水性底漆	8t	26.7kg	23.5kg	22.7kg
12	水性面漆	4t	13.3kg	11.8kg	11.4kg

江苏恒冠家具有限公司家具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3	水性色精	0.2t	0.67kg	0.57kg	0.55kg
14	家具腻子	0.5t	1.67kg	1.32kg	1.2kg
15	砂纸	5000 张	16.7 张	13.5 张	13.5 张
16	润滑油	0.2t	0.67kg	0.49kg	0.50kg
17	劳保用品	0.5t	1.67kg	1.45kg	1.40kg

注：1.日设计产量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排放检测结果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平均值	标准限值	判定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值	无量纲	6-9	6-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171	500	合格
	悬浮物	mg/L	61	400	合格
	氨氮	mg/L	16.2	45	合格
	总磷	mg/L	2.19	8	合格
备注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指标	平均值	标准限值	判定
1#排气筒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1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16	3.5	合格
2#排气筒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0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41	3.5	合格
3#排气筒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5	18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47	0.51	合格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1.65	4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22	2.9	合格
4-1#排气筒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0	18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5	0.51	合格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58	4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077	2.9	合格
4-2#排气筒	低浓度	排放浓度 mg/m ³	3.4	18	合格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50	0.51	合格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46	4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065	2.9	合格
5#排气筒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6	18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68	0.51	合格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1.66	4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32	2.9	合格
备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 表 1 中标准。				

(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 日期	采样 点位	采样 频次	检 测 项 目	
			VOCS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2019 年 11 月 22 日	上风向 G1	1	0.102	0.084
		2	0.111	0.084
		3	0.107	0.100
	下风向 G2	1	0.391	0.184
		2	0.388	0.167
		3	0.402	0.200
	下风向 G3	1	0.385	0.167
		2	0.358	0.150
		3	0.362	0.167
	下风向 G4	1	0.368	0.200
		2	0.099	0.217
		3	0.112	0.217
2019 年 11 月 23 日	上风向 G1	1	0.095	0.067
		2	0.032	0.067
		3	0.104	0.084
	下风向 G2	1	0.364	0.150
		2	0.366	0.134
		3	0.357	0.150

	下风向 G3	1	0.331	0.184
		2	0.337	0.167
		3	0.187	0.200
	下风向 G4	1	0.358	0.167
		2	0.114	0.150
		3	0.026	0.150
标准限值（mg/m ³ ）			2.0	1.0
判定			合格	合格
备注		颗粒物排放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VOCS 排放参照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2 中标准。		

(3) 废气处理效率

1#、2#、3#、4-1#、4-2#、5#排气筒不具备处理前检测条件,本次验收不对废气处理效率进行评价。经处理后,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有组织 VOCS 排放符合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 中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符合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2 中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昼间）		标准限值 （昼间）
	2019 年 11 月 22 日	2019 年 11 月 23 日	
N1 南厂界外 1m	50.3	50.5	65
N2 东厂界外 1m	59.1	59.1	
N3 北厂界外 1m	54.5	55.4	
N4 西厂界外 1m	52.4	52.6	
备注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噪声治理设施处理效果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显示建设项目采用降噪音措施如减震基础、隔音减噪或集中隔离

方式等。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4、7-5

表 7-4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编号	排放速率 (均值, kg/h)	年运行 时间 (h)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 量 (t/a)	判定
颗粒物	1#	0.016	1200	0.0186	0.210	0.6088	合格
	2#	0.041	1200	0.049			
	3#	0.047	30	0.0014			
	4-1#	0.05	300	0.0159			
	4-2#	0.05	1200	0.060			
	5#	0.068	960	0.066			
VOCS	3#	0.0022	30	0.00066	0.008	0.0532	合格
	4-1#	0.0077	300	0.00231			
	4-2#	0.0065	300	0.00195			
	5#	0.0032	960	0.003			
核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年运行时间 (h) / 10 ³						
备注	开料打磨工序工作时间 1200h/a, 开料砂光工作时间 1200h/a, 雕刻打磨工作时间 1200h/a, 底漆工作时间 630h/a, 底漆打磨工作时间 1200h/a, 修色工作时间 270h/a, 面漆工作时间 690h/a						

表 7-5 污水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均值, mg/L)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 (t/a)	判定
COD	720	171	0.123	0.22	符合
SS		61	0.044	0.11	符合
NH ₃ -N		16.2	0.012	0.014	符合
总磷		2.19	0.0016	0.002	符合
核算公式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浓度(mg/L)*排水量 (m ³ /a) / 10 ⁶				
备注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恒冠家具有限公司家具制造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达 75%以上, 生产运行基本稳定,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1、废水

建设项目厂区排水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设计建设, 雨水收集后经厂区雨水管道接市政雨水管网; 水洗除尘柜废水、喷淋废水进入厂区气浮沉淀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不对外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验收期间, 检测结果显示企业生活废水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及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标准。

3、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 木加工粉尘, 以颗粒物计; 砂光、雕刻打磨粉尘, 粉尘以颗粒物计; 底漆喷漆、晾干、面漆喷涂、修色、晾干产生有机废气及粉尘, 粉尘以颗粒物计, 有机废气以 VOCS 计。项目开料打磨粉尘经车间内中央集尘+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砂光、雕刻打磨废气采用中央集尘+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2#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主用的底漆喷漆、晾干废气分别经干式多层过滤+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 4-1#、4-2#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备用底漆喷漆、晾干废气采用水帘+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3#15m 排气筒 (备用底漆喷漆只在主用底漆喷涂维修期间进行使用, 不增加项目底漆喷漆总时间); 修色、面漆、晾干废气经水帘+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5#15m 排气筒排放; 底漆打磨粉尘经水洗除尘柜处理后并入 4-2#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 经处理后,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表面涂装 (家具制造业)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 表 1 中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符合, 江苏省《表面涂装 (家具制造业) 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2 中标准。

3、噪声

建设单位选用低振动低噪声机电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高噪声源远离厂界四周，并采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一般固废处置及暂存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废木料、废木屑、面料皮革、海绵边角料、除尘装置收集的木粉尘、废劳保用品和职工生活垃圾都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

(2) 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危废暂存场所地面做了防渗处理。场所做好防扬散、防晒、防雨等措施，内部配有应急措施及其他工具，做到双人双锁管理，企业建立了危废贮存和转移记录台账。危险废物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

5、总量控制

项目废水、废气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6、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在雨水、废气、生活废水排污口设置了标志标牌。

7、本项目 2#车间界外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3#—6#车间界外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江苏恒冠家具有限公司家具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张凤学		项目经办人（签字）： 张凤学								
项目名称	家具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0621-21-03-551895				建设地点	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卞斜镇） 锦秀路1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经纬度/纬度	120.928571, 32.61024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软包家具 5000 件，年产木制家具 2000 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软包家具 5000 件，年产木制家具 2000 件				环评单位	江苏久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海行审〔2019〕28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5	竣工日期	2019.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贺硕涂装设备有限公司、江苏力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贺硕涂装设备有限公司、江苏力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苏恒冠家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5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5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80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7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				
运营单位	江苏恒冠家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621MA1X03GN/D		验收时间 2019 年 11 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原有非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排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720	720	/	720	720	/	+720
	COD	171	500	/	/	0.123	0.22	/	0.123	0.22	/	+0.123
	悬浮物	61	400	/	/	0.044	0.11	/	0.044	0.11	/	+0.044
	氨氮	16.2	45	/	/	0.012	0.014	/	0.012	0.014	/	+0.012
	总磷	2.19	8	/	/	0.0016	0.002	/	0.0016	0.002	/	+0.0016
	VOCs	/	/	/	/	0.008	0.0532	/	0.0050	0.0532	/	+0.0050
	颗粒物	/	/	/	/	0.210	0.6088	/	0.210	0.6088	/	+0.210
	工业固废	/	/	/	/	0	0	/	0	0	/	0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9)=(4)-(5)-(8)，(7)=(4)-(5)-(8)-(11)+(1)。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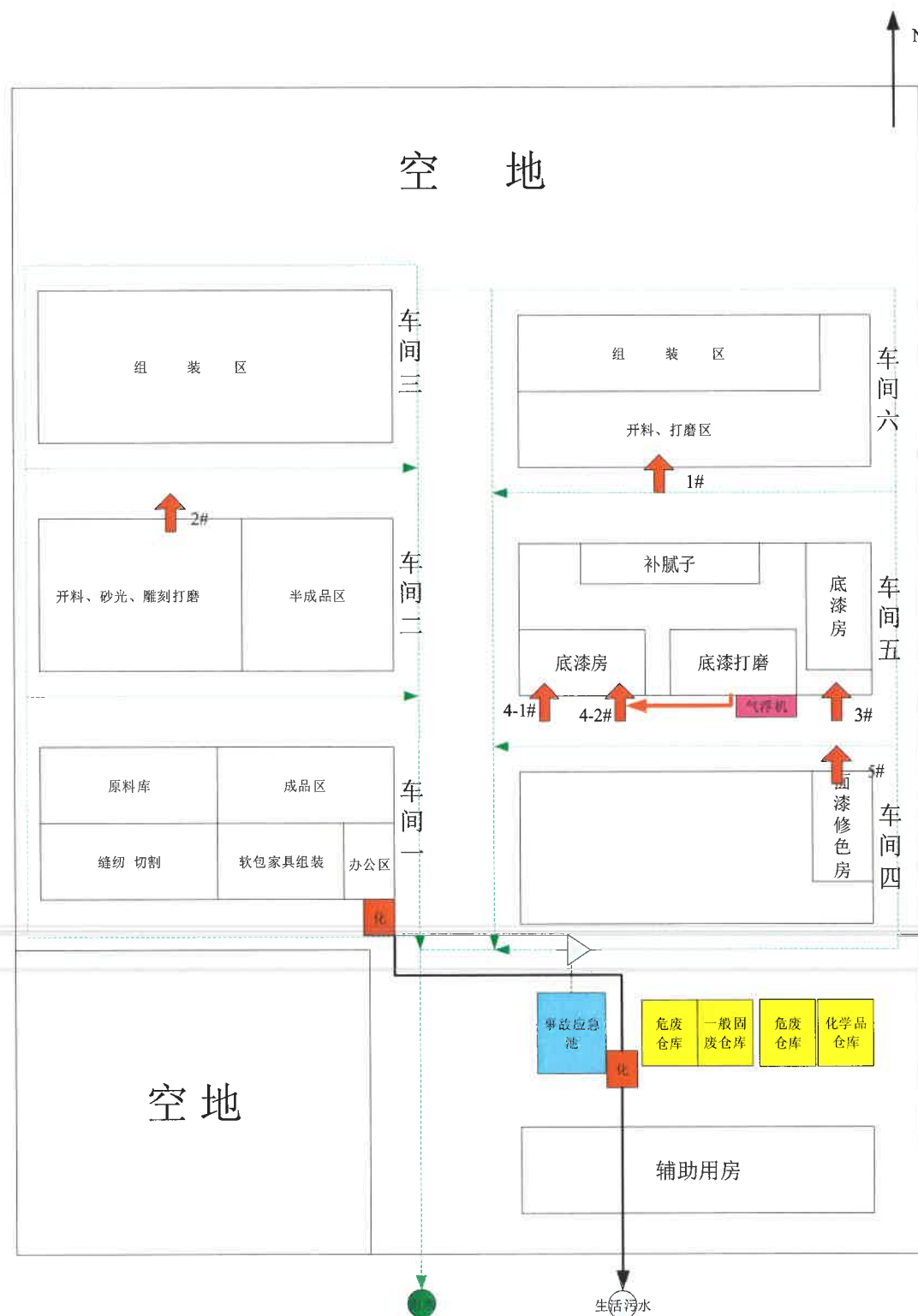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及雨污分流示意图



附件材料：

附件 1：验收检测数据报告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4：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5：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6：水性漆发票



191012340155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 TLJC20190102

正本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江苏恒冠家具有限公司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NGSU TIANLAN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TIAN LAN

0000250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送检的样品，本机构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三、如对本报告中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四、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五、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本公司加盖检测专用章确认。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港闸区江海大道 895 号 4 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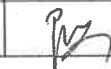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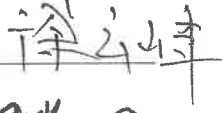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226000

电 话：0513-81062769

邮 箱：jstljc@163.com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名称	江苏恒冠家具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总
	地址	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锦绣路 18 号	联系电话	18616759282
受检单位	名称	江苏恒冠家具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家具制造项目
	地址	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锦绣路 18 号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自采
检测单位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人	张耀辉、伍海涛、季伟焱、周健
采样日期		2019.11.22-2019.11.23	检测周期	2019.11.22-2019.11.28
检测目的		为家具制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项目提供数据。		
检测内容		1.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 共计 5 项; 2.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24 种), 共计 2 项; 3.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35 种), 共计 3 项; 4.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共计 1 项。		
检测依据		见附表 1、附表 2。		
主要检测仪器		见附表 1、附表 2。		
检测结果		1. 检测结果见后附页; 2. 该项目验收检测期间, 生活废水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及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满足《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 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标准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满足《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3. 本项目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人				
一审:  二审:  签发: 		检测机构 (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9 年 11 月 29 日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废 水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19.11.22				标准 限值	结论
采样时间			10:02	12:10	14:12	16:15		
检测点位			生活废水排口					
样品描述（色、浊度、嗅）			淡黄、微浊、微弱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0.01	7.59	7.61	7.60	7.58	6~9	合格
悬浮物	mg/L	4	56	54	67	54	40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4	185	180	164	169	500	合格
氨氮（以 N 计）	mg/L	0.025	15.4	16.5	15.9	16.2	45	合格
总磷（以 P 计）	mg/L	0.01	2.36	2.28	2.36	2.27	8	合格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生活废水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及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废 水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19.11.23				标准 限值	结论
采样时间			9:51	11:55	13:57	15:59		
检测点位			生活废水排口					
样品描述（色、浊度、嗅）			淡黄、微浊、微弱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0.01	7.61	7.63	7.60	7.62	6~9	合格
悬浮物	mg/L	4	68	50	66	72	40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4	171	164	171	166	500	合格
氨氮（以 N 计）	mg/L	0.025	17.0	16.6	16.0	16.2	45	合格
总磷（以 P 计）	mg/L	0.01	2.05	2.01	2.09	2.13	8	合格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生活废水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及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11.22					
排气筒名称		1#木加工、打磨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1#木加工、打磨废气排气筒出口	净化方式			中央集尘+脉冲布袋除尘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2.32	废气平均温度(℃)			18.6	
废气平均流速(m/s)		11.3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7365	
平均动压 (Pa)		115	平均静压 (kPa)			0.07	
断面面积 (m²)		0.1963	含湿量 (%)			2.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标准限值	结论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4	1.9	2.2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4	0.016	3.5	合格
备注：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11.22					
排气筒名称		2#开料、砂光、雕刻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2#开料、砂光、雕刻废气排气筒出口		净化方式		中央集尘+脉冲布袋除尘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2.00		废气平均温度(℃)		21.8	
废气平均流速(m/s)		7.4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6880	
平均动压 (Pa)		48		平均静压 (kPa)		0.0	
断面面积 (m²)		0.2827		含湿量 (%)		2.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标准限值	结论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6.1	5.9	6.5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42	0.041	0.045	3.5	合格
备注：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19.11.22						
排气筒名称	3#底漆及晾干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3#底漆及晾干废气排气筒出口	净化方式	水帘+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2.0	废气平均温度(°C)	20.5				
废气平均流速(m/s)	8.3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13608				
平均动压 (Pa)	60	平均静压 (kPa)	0				
断面面积 (m²)	0.5027	含湿量 (%)	2.4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标准限值	结论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3	3.5	3.9	18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45	0.048	0.053	0.51	合格
挥发性有机物 (24 种)	排放浓度	mg/m³	1.63	1.64	1.68	4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2	0.023	2.9	合格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染料尘) 标准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 表 1 排放限值; 根据委托方要求, 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11.22					
排气筒名称	3#底漆及晾干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3#底漆及晾干废气排气筒出口	净化方式		水帘+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2.0	废气平均温度(°C)		20.5		
废气平均流速(m/s)	8.3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13608		
平均动压 (Pa)	60	平均静压 (kPa)		0		
断面面积 (m²)	0.5027	含湿量 (%)		2.4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1	2	3
丙酮	各物质 排放浓度	mg/m³	0.01	0.17	0.21	0.19
异丙醇		mg/m³	0.002	ND	ND	ND
正己烷		mg/m³	0.004	ND	ND	ND
乙酸乙酯		mg/m³	0.006	0.474	0.510	0.503
苯		mg/m³	0.004	0.097	0.118	0.109
六甲基二硅氧烷		mg/m³	0.001	ND	ND	ND
正庚烷		mg/m³	0.004	ND	ND	ND
3-戊酮		mg/m³	0.002	ND	ND	ND
甲苯		mg/m³	0.004	0.352	0.348	0.340
乙酸丁酯/环戊酮		mg/m³	0.004	0.360	0.298	0.370
乳酸乙酯		mg/m³	0.007	ND	ND	ND
乙苯		mg/m³	0.006	0.064	0.050	0.049
对间二甲苯		mg/m³	0.009	0.055	0.054	0.056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mg/m³	0.005	ND	ND	ND
邻二甲苯/苯乙烯		mg/m³	0.004	0.057	0.051	0.057
2-庚酮		mg/m³	0.001	ND	ND	ND
苯甲醚		mg/m³	0.003	ND	ND	ND
1-癸烯		mg/m³	0.003	ND	ND	ND
苯甲醛		mg/m³	0.007	ND	ND	ND
2-壬酮		mg/m³	0.003	ND	ND	ND
1-十二烯		mg/m³	0.008	ND	ND	ND
挥发性有机物 (24 种 目标物算术合计值)	排放浓度	mg/m³	/	1.63	1.64	1.68
	排放速率	kg/h	/	0.022	0.022	0.023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根据委托方要求, 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11.22					
排气筒名称		4-1#底漆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4-1#底漆废气出口		净化方式		干式多层过滤+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1.65		废气平均温度(℃)		22.8	
废气平均流速(m/s)		10.7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13357	
平均动压 (Pa)		99		平均静压 (kPa)		-0.03	
断面面积 (m²)		0.3848		含湿量 (%)		2.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标准限值	结论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6	3.9	4.0	18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48	0.052	0.053	0.51	合格
挥发性有机物(24种)	排放浓度	mg/m³	0.58	0.66	0.45	4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7.7×10 ⁻³	8.8×10 ⁻³	6.0×10 ⁻³	2.9	合格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染料尘)标准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表1 排放限值; 根据委托方要求, 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19.11.22					
排气筒名称	4-1#底漆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4-1#底漆废气出口		净化方式		干式多层过滤+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1.65		废气平均温度(℃)		22.8	
废气平均流速(m/s)	10.7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13357	
平均动压 (Pa)	99		平均静压 (kPa)		-0.03	
断面面积 (m²)	0.3848		含湿量 (%)		2.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1	2	3
丙酮	各物质 排放浓度	mg/m³	0.01	0.17	0.19	0.10
异丙醇		mg/m³	0.002	ND	ND	ND
正己烷		mg/m³	0.004	ND	ND	ND
乙酸乙酯		mg/m³	0.006	ND	ND	ND
苯		mg/m³	0.004	0.111	0.061	0.051
六甲基二硅氧烷		mg/m³	0.001	ND	ND	ND
正庚烷		mg/m³	0.004	ND	ND	ND
3-戊酮		mg/m³	0.002	ND	ND	ND
甲苯		mg/m³	0.004	0.168	0.256	0.163
乙酸丁酯/环戊酮		mg/m³	0.004	0.033	0.024	0.017
乳酸乙酯		mg/m³	0.007	ND	ND	ND
乙苯		mg/m³	0.006	0.055	0.062	0.045
对间二甲苯		mg/m³	0.009	0.046	0.063	0.077
丙三醇单甲醚乙酸酯		mg/m³	0.005	ND	ND	ND
邻三甲苯/苯乙烯		mg/m³	0.004	ND	ND	ND
2-庚酮		mg/m³	0.001	ND	ND	ND
苯甲醚		mg/m³	0.003	ND	ND	ND
1-癸烯		mg/m³	0.003	ND	ND	ND
苯甲醛		mg/m³	0.007	ND	ND	ND
2-壬酮		mg/m³	0.003	ND	ND	ND
1-十二烯		mg/m³	0.008	ND	ND	ND
挥发性有机物（24 种 目标物算术合计值）	排放浓度	mg/m³	/	0.58	0.66	0.45
	排放速率	kg/h	/	7.7×10 ⁻³	8.8×10 ⁻³	6.0×10 ⁻³

备注：“ND”表示未检出；根据委托方要求，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11.22					
排气筒名称		4-2#底漆晾干及漆磨废气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4-2#底漆晾干及漆磨废气 排气筒出口		净化方式		干式多层过滤+活性 炭吸附+光催化氧化 +水洗除尘柜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1.99		废气平均温度(℃)		19.1	
废气平均流速(m/s)		11.5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14705	
平均动压 (Pa)		119		平均静压 (kPa)		-0.02	
断面面积 (m²)		0.3848		含湿量 (%)		2.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标准限值	结论
低浓度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³	3.7	3.2	3.5	18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54	0.047	0.051	0.51	合格
挥发性有机 物（24 种）	排放浓度	mg/m³	0.56	0.43	0.59	4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8.2×10 ⁻³	6.3×10 ⁻³	8.7×10 ⁻³	2.9	合格
备注：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染料尘）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表 1 排放限值；根据委托方要求，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11.22					
排气筒名称	4-2#底漆晾干及漆磨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4-2#底漆晾干及漆磨废气排气筒出口	净化方式		干式多层过滤+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水洗除尘柜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1.99	废气平均温度(°C)		19.1		
废气平均流速(m/s)	11.5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14705		
平均动压 (Pa)	119	平均静压 (kPa)		-0.02		
断面面积 (m²)	0.3848	含湿量 (%)		2.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1	2	3
丙酮	各物质 排放浓度	mg/m³	0.01	0.18	0.12	0.20
异丙醇		mg/m³	0.002	ND	ND	ND
正己烷		mg/m³	0.004	ND	ND	ND
乙酸乙酯		mg/m³	0.006	ND	ND	ND
苯		mg/m³	0.004	0.136	0.030	0.117
六甲基二硅氧烷		mg/m³	0.001	ND	ND	ND
正庚烷		mg/m³	0.004	ND	ND	ND
3-戊酮		mg/m³	0.002	ND	ND	ND
甲苯		mg/m³	0.004	0.132	0.133	0.135
乙酸丁酯/环戊酮		mg/m³	0.004	0.023	0.015	0.016
乳酸乙酯		mg/m³	0.007	ND	ND	ND
乙苯		mg/m³	0.006	0.054	0.056	0.059
对间二甲苯		mg/m³	0.009	0.040	0.074	0.056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mg/m³	0.005	ND	ND	ND
邻二甲苯/苯乙烯		mg/m³	0.004	ND	ND	ND
2-庚酮		mg/m³	0.001	ND	ND	ND
苯甲醚		mg/m³	0.003	ND	ND	ND
1-癸烯		mg/m³	0.003	ND	ND	ND
苯甲醛		mg/m³	0.007	ND	ND	ND
2-壬酮		mg/m³	0.003	ND	ND	ND
1-十二烯		mg/m³	0.008	ND	ND	ND
挥发性有机物 (24 种 目标物算术合计值)	排放浓度	mg/m³	/	0.56	0.43	0.59
	排放速率	kg/h	/	8.2×10^{-3}	6.3×10^{-3}	8.7×10^{-3}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根据委托方要求, 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11.22					
排气筒名称		5#修色面漆晾干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5#修色面漆晾干废气出口		净化方式		水帘+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1.96		废气平均温度(℃)		21.8	
废气平均流速(m/s)		11.6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19182	
平均动压 (Pa)		120		平均静压 (kPa)		-0.02	
断面面积 (m²)		0.5027		含湿量 (%)		2.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标准限值	结论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4	3.6	3.3	18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65	0.069	0.063	0.51	合格
挥发性有机物（24种）	排放浓度	mg/m³	1.65	1.60	1.68	4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32	0.031	0.032	2.9	合格
备注：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染料尘）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表 1 排放限值；根据委托方要求，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19.11.22				
排气筒名称	5#修色面漆晾干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5#修色面漆晾干废气出口	净化方式	水帘+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1.96	废气平均温度(°C)	21.8		
废气平均流速(m/s)	11.6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19182		
平均动压 (Pa)	120	平均静压 (kPa)	-0.02		
断面面积 (m²)	0.5027	含湿量 (%)	2.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1	2	3
丙酮	mg/m³	0.01	0.18	0.19	0.20
异丙醇	mg/m³	0.002	ND	ND	ND
正己烷	mg/m³	0.004	ND	ND	ND
乙酸乙酯	mg/m³	0.006	0.460	0.246	0.312
苯	mg/m³	0.004	0.084	0.127	0.125
六甲基二硅氧烷	mg/m³	0.001	ND	ND	ND
正庚烷	mg/m³	0.004	ND	ND	ND
3-戊酮	mg/m³	0.002	ND	ND	ND
甲苯	mg/m³	0.004	0.346	0.421	0.484
乙酸丁酯/环戊酮	mg/m³	0.004	0.437	0.450	0.401
乳酸乙酯	mg/m³	0.007	ND	ND	ND
乙苯	mg/m³	0.006	0.046	0.057	0.063
对间三甲苯	mg/m³	0.009	0.040	0.053	0.040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mg/m³	0.005	ND	ND	ND
邻二甲苯/苯乙烯	mg/m³	0.004	0.059	0.054	0.053
2-庚酮	mg/m³	0.001	ND	ND	ND
苯甲醚	mg/m³	0.003	ND	ND	ND
1-癸烯	mg/m³	0.003	ND	ND	ND
苯甲醛	mg/m³	0.007	ND	ND	ND
2-壬酮	mg/m³	0.003	ND	ND	ND
1-十二烯	mg/m³	0.008	ND	ND	ND
挥发性有机物 (24 种 目标物算术合计值)	排放浓度	mg/m³	/	1.65	1.60
	排放速率	kg/h	/	0.032	0.031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根据委托方要求, 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11.23					
排气筒名称		1#木加工、打磨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1#木加工、打磨废气排气筒出口		净化方式		中央集尘+脉冲布袋除尘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2.10		废气平均温度(℃)		20.2	
废气平均流速(m/s)		11.2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7309	
平均动压 (Pa)		113		平均静压 (kPa)		0.07	
断面面积 (m²)		0.1963		含湿量 (%)		2.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标准限值	结论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1	2.3	1.8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7	0.013	3.5	合格
备注：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11.23					
排气筒名称		2#开料、砂光、雕刻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2#开料、砂光、雕刻废气排气筒出口	净化方式			中央集尘+脉冲布袋除尘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2.03	废气平均温度(℃)			21.1	
废气平均流速(m/s)		7.1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6606	
平均动压 (Pa)		44	平均静压 (kPa)			0.0	
断面面积 (m²)		0.2827	含湿量 (%)			2.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标准限值	结论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5.6	6.3	5.7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37	0.042	0.038	3.5	合格
备注：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11.23						
排气筒名称	3#底漆及晾干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3#底漆及晾干废气排气筒出口	净化方式	水帘+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2.02	废气平均温度(°C)	19.8				
废气平均流速(m/s)	8.0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13260				
平均动压(Pa)	57	平均静压(kPa)	-0.01				
断面面积(m²)	0.5027	含湿量(%)	2.4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标准限值	结论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2	3.8	3.4	18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42	0.050	0.045	0.51	合格
挥发性有机物(24种)	排放浓度	mg/m³	1.58	1.68	1.68	4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22	0.022	2.9	合格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染料尘)标准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表1排放限值; 根据委托方要求, 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11.23					
排气筒名称	3#底漆及晾干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3#底漆及晾干废气排气筒出口	净化方式		水帘+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2.02	废气平均温度(°C)		19.8		
废气平均流速(m/s)	8.0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13260		
平均动压 (Pa)	57	平均静压 (kPa)		-0.01		
断面面积 (m²)	0.5027	含湿量 (%)		2.4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1	2	3
丙酮	各物质 排放浓度	mg/m³	0.01	0.17	0.20	0.15
异丙醇		mg/m³	0.002	ND	ND	ND
正己烷		mg/m³	0.004	ND	ND	ND
乙酸乙酯		mg/m³	0.006	0.413	0.423	0.496
苯		mg/m³	0.004	0.085	0.103	0.128
六甲基二硅氧烷		mg/m³	0.001	ND	ND	ND
正庚烷		mg/m³	0.004	ND	ND	ND
3-戊酮		mg/m³	0.002	ND	ND	ND
甲苯		mg/m³	0.004	0.405	0.444	0.385
乙酸丁酯/环戊酮		mg/m³	0.004	0.333	0.328	0.379
乳酸乙酯		mg/m³	0.007	ND	ND	ND
乙苯		mg/m³	0.006	0.063	0.060	0.053
对间二甲苯		mg/m³	0.009	0.052	0.063	0.043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mg/m³	0.005	ND	ND	ND
邻二甲苯/苯乙烯		mg/m³	0.004	0.061	0.064	0.048
2-庚酮		mg/m³	0.001	ND	ND	ND
苯甲醚		mg/m³	0.003	ND	ND	ND
1-癸烯		mg/m³	0.003	ND	ND	ND
苯甲醛		mg/m³	0.007	ND	ND	ND
2-壬酮		mg/m³	0.003	ND	ND	ND
1-十二烯		mg/m³	0.008	ND	ND	ND
挥发性有机物 (24 种 目标物算术合计值)	排放浓度	mg/m³	/	1.58	1.68	1.68
	排放速率	kg/h	/	0.021	0.022	0.022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根据委托方要求, 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11.23						
排气筒名称	4-1#底漆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4-1#底漆废气出口	净化方式	干式多层过滤+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1.68	废气平均温度(°C)	22.3				
废气平均流速(m/s)	10.6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13392				
平均动压 (Pa)	100	平均静压 (kPa)	-0.01				
断面面积 (m²)	0.3848	含湿量 (%)	2.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标准限值	结论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4.1	4.4	3.7	18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55	0.059	0.050	0.51	合格
挥发性有机物 (24 种)	排放浓度	mg/m³	0.62	0.69	0.46	4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8.3×10^{-3}	9.2×10^{-3}	6.2×10^{-3}	2.9	合格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染料尘) 标准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 表 1 排放限值; 根据委托方要求, 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19.11.23					
排气筒名称	4-1#底漆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4-1#底漆废气出口	净化方式	干式多层过滤+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1.68	废气平均温度(°C)	22.3			
废气平均流速(m/s)	10.6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13392			
平均动压 (Pa)	100	平均静压 (kPa)	-0.01			
断面面积 (m²)	0.3848	含湿量 (%)	2.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1	2	3	
丙酮	各物质 排放浓度	mg/m³	0.01	0.20	0.17	0.14
异丙醇		mg/m³	0.002	ND	ND	ND
正己烷		mg/m³	0.004	ND	ND	ND
乙酸乙酯		mg/m³	0.006	ND	ND	ND
苯		mg/m³	0.004	0.106	0.117	0.034
六甲基二硅氧烷		mg/m³	0.001	ND	ND	ND
正庚烷		mg/m³	0.004	ND	ND	ND
3-戊酮		mg/m³	0.002	ND	ND	ND
甲苯		mg/m³	0.004	0.194	0.269	0.159
乙酸丁酯/环戊酮		mg/m³	0.004	0.019	0.034	0.009
乳酸乙酯		mg/m³	0.007	ND	ND	ND
乙苯		mg/m³	0.006	0.056	0.042	0.053
对间二甲苯		mg/m³	0.009	0.050	0.057	0.057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mg/m³	0.005	ND	ND	ND
邻二甲苯/苯乙烯		mg/m³	0.004	ND	ND	ND
2-庚酮		mg/m³	0.001	ND	ND	ND
苯甲醚		mg/m³	0.003	ND	ND	ND
1-癸烯		mg/m³	0.003	ND	ND	ND
苯甲醛		mg/m³	0.007	ND	ND	ND
2-壬酮		mg/m³	0.003	ND	ND	ND
1-十二烯		mg/m³	0.008	ND	ND	ND
挥发性有机物 (24 种 目标物算术合计值)	排放浓度	mg/m³	/	0.62	0.69	0.46
	排放速率	kg/h	/	8.3×10^{-3}	9.2×10^{-3}	6.2×10^{-3}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根据委托方要求, 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19.11.23					
排气筒名称		4-2#底漆晾干及漆磨废气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4-2#底漆晾干及漆磨废气 排气筒出口		净化方式		干式多层过滤+活性 炭吸附+光催化氧化 +水洗除尘柜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1.74		废气平均温度(℃)		19.8	
废气平均流速(m/s)		11.5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14548	
平均动压 (Pa)		118		平均静压 (kPa)		-0.02	
断面面积 (m²)		0.3848		含湿量 (%)		2.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标准限值	结论
低浓度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³	3.3	3.8	3.0	18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48	0.055	0.044	0.51	合格
挥发性有机 物 (24 种)	排放浓度	mg/m³	0.56	0.43	0.56	4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5.7×10 ⁻³	4.4×10 ⁻³	5.7×10 ⁻³	2.9	合格
备注：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染料尘）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表 1 排放限值；根据委托方要求，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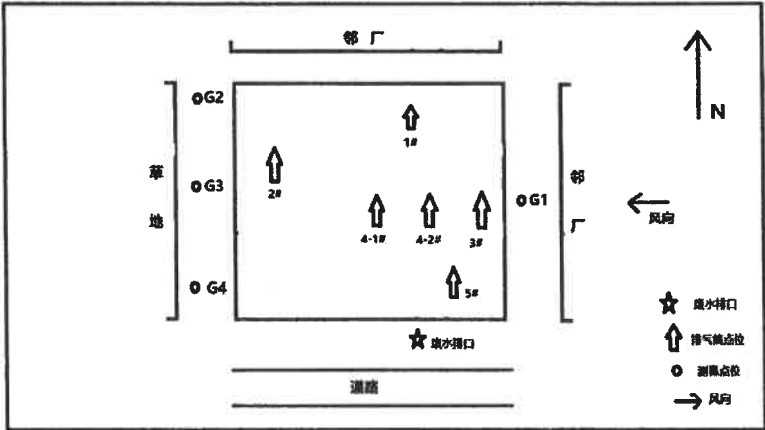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2019.11.23					
排气筒名称	4-2#底漆晾干及漆磨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4-2#底漆晾干及漆磨废气排气筒出口	净化方式		干式多层过滤+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水洗除尘柜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1.74	废气平均温度(°C)		19.8		
废气平均流速(m/s)	11.5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10190		
平均动压 (Pa)	118	平均静压 (kPa)		-0.02		
断面面积 (m²)	0.3848	含湿量 (%)		2.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1	2	3
丙酮	各物质 排放浓度	mg/m³	0.01	0.21	0.10	0.14
异丙醇		mg/m³	0.002	ND	ND	ND
正己烷		mg/m³	0.004	ND	ND	ND
乙酸乙酯		mg/m³	0.006	ND	ND	ND
苯		mg/m³	0.004	0.067	0.057	0.078
六甲基二硅氧烷		mg/m³	0.001	ND	ND	ND
正庚烷		mg/m³	0.004	ND	ND	ND
3-戊酮		mg/m³	0.002	ND	ND	ND
甲苯		mg/m³	0.004	0.123	0.129	0.169
乙酸丁酯/环戊酮		mg/m³	0.004	0.018	0.013	0.021
乳酸乙酯		mg/m³	0.007	ND	ND	ND
乙苯		mg/m³	0.006	0.068	0.065	0.074
对间二甲苯		mg/m³	0.009	0.072	0.065	0.070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mg/m³	0.005	ND	ND	ND
邻二甲苯/苯乙烯		mg/m³	0.004	ND	ND	ND
2-庚酮		mg/m³	0.001	ND	ND	ND
苯甲醚		mg/m³	0.003	ND	ND	ND
1-癸烯		mg/m³	0.003	ND	ND	ND
苯甲醛		mg/m³	0.007	ND	ND	ND
2-壬酮		mg/m³	0.003	ND	ND	ND
1-十二烯		mg/m³	0.008	ND	ND	ND
挥发性有机物 (24 种目标物算术合计值)	排放浓度	mg/m³	/	0.56	0.43	0.56
	排放速率	kg/h	/	5.7×10^{-3}	4.4×10^{-3}	5.7×10^{-3}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根据委托方要求, 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19.11.23					
排气筒名称		5#修色面漆晾干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5#修色面漆晾干废气出口		净化方式		水帘+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1.94		废气平均温度(℃)		22.0	
废气平均流速(m/s)		11.5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18961	
平均动压 (Pa)		119		平均静压 (kPa)		-0.01	
断面面积 (m²)		0.5027		含湿量 (%)		2.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标准限值	结论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4.1	3.2	3.9	18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78	0.061	0.074	0.51	合格
挥发性有机物 (24 种)	排放浓度	mg/m³	1.63	1.68	1.69	4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31	0.032	0.032	2.9	合格
备注：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染料尘）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表 1 排放限值；根据委托方要求，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19.11.23					
排气筒名称	5#修色面漆晾干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5#修色面漆晾干废气出口	净化方式	水帘+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1.94	废气平均温度(°C)	22.0			
废气平均流速(m/s)	11.5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18961			
平均动压 (Pa)	119	平均静压 (kPa)	-0.01			
断面面积 (m²)	0.5027	含湿量 (%)	2.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1	2	3	
丙酮	各物质 排放浓度	mg/m³	0.01	0.16	0.17	0.19
异丙醇		mg/m³	0.002	ND	ND	ND
正己烷		mg/m³	0.004	ND	ND	ND
乙酸乙酯		mg/m³	0.006	0.425	0.454	0.330
苯		mg/m³	0.004	0.128	0.099	0.121
六甲基二硅氧烷		mg/m³	0.001	ND	ND	ND
正庚烷		mg/m³	0.004	ND	ND	ND
3-戊酮		mg/m³	0.002	ND	ND	ND
甲苯		mg/m³	0.004	0.361	0.381	0.489
乙酸丁酯/环戊酮		mg/m³	0.004	0.357	0.415	0.401
乳酸乙酯		mg/m³	0.007	ND	ND	ND
乙苯		mg/m³	0.006	0.069	0.055	0.048
对间二甲苯		mg/m³	0.009	0.062	0.055	0.047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mg/m³	0.005	ND	ND	ND
邻二甲苯/苯乙烯		mg/m³	0.004	0.066	0.045	0.058
2-庚酮		mg/m³	0.001	ND	ND	ND
苯甲醚		mg/m³	0.003	ND	ND	ND
1-癸烯		mg/m³	0.003	ND	ND	ND
苯甲醛		mg/m³	0.007	ND	ND	ND
2-壬酮		mg/m³	0.003	ND	ND	ND
1-十二烯		mg/m³	0.008	ND	ND	ND
挥发性有机物 (24 种 目标物算术合计值)	排放浓度	mg/m³	/	1.63	1.68	1.69
	排放速率	kg/h	/	0.031	0.032	0.032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根据委托方要求, 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2019年11月22日, 天气: 晴, 风向: 东风, 风速: 3.5m/s。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	2	3	标准限值	结论
2019.11.22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 ₁	0.084	0.084	0.100	1.0	合格
		下风向 G ₂	0.184	0.167	0.200		
		下风向 G ₃	0.167	0.150	0.167		
		下风向 G ₄	0.200	0.217	0.217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监控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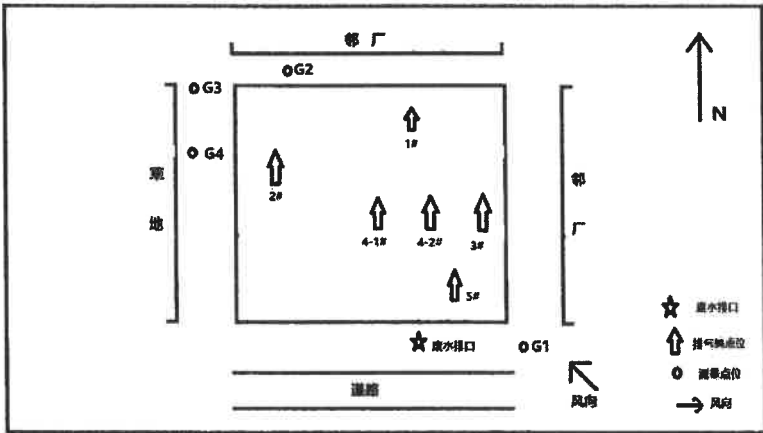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挥发性有机物)				
气象参数	2019年11月22日, 天气: 晴, 风向: 东风, 风速: 3.5m/s。			
检测点位	上风向 G ₁			
检测项目	检出限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mu\text{g}/\text{m}^3$)	第二次 ($\mu\text{g}/\text{m}^3$)	第三次 ($\mu\text{g}/\text{m}^3$)
1,1-二氯乙烯	0.3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	ND	ND	ND
氯丙烯	0.3	ND	ND	ND
二氯甲烷	1.0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0.4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ND	ND	ND
三氯甲烷	0.4	17.4	29.0	26.1
1,1,1-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化碳	0.6	ND	ND	ND
苯	0.4	19.8	19.2	16.6
1,2-二氯乙烷	0.8	ND	ND	ND
三氯乙烯	0.5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0.4	ND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甲苯	0.4	21.9	20.2	28.0
反式-1,2-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乙烯	0.4	26.6	21.6	21.8
1,2-二溴乙烷	0.4	ND	ND	ND
氯苯	0.3	ND	ND	ND
乙苯	0.3	6.3	8.3	3.9
间、对-二甲苯	0.6	4.7	5.8	3.9
邻二甲苯/苯乙烯	0.6	5.6	7.1	7.3
1,1,2,2-四氯乙烷	0.4	ND	ND	ND
4-乙基甲苯	0.8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0.7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0.8	ND	ND	ND
1,3-二氯苯	0.6	ND	ND	ND
1,4-二氯苯	0.7	ND	ND	ND
苯基氯	0.7	ND	ND	ND
1,2-二氯苯	0.7	ND	ND	ND
1,2,4-三氯苯	0.7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0.6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无组织排放限值; 根据委托方要求, 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结果总和为 0.102、0.111、0.107 mg/m^3 , 限值为 2.0 mg/m^3 。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挥发性有机物)				
气象参数	2019年11月22日, 天气: 晴, 风向: 东风, 风速: 3.5m/s.			
检测点位	下风向 G ₂			
检测项目	检出限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mu\text{g}/\text{m}^3$)	第二次 ($\mu\text{g}/\text{m}^3$)	第三次 ($\mu\text{g}/\text{m}^3$)
1,1-二氯乙烯	0.3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	ND	ND	ND
氯丙烯	0.3	ND	ND	ND
二氯甲烷	1.0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0.4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ND	ND	ND
三氯甲烷	0.4	108	123	142
1,1,1-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化碳	0.6	ND	ND	ND
苯	0.4	83.7	59.7	58.9
1,2-二氯乙烷	0.8	ND	ND	ND
三氯乙烯	0.5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0.4	ND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甲苯	0.4	74.8	73.4	79.1
反式-1,2-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乙烯	0.4	68.6	82.8	65.4
1,2-二溴乙烷	0.4	ND	ND	ND
氯苯	0.3	ND	ND	ND
乙苯	0.3	19.2	18.3	15.0
间,对-三甲苯	0.6	19.1	13.8	20.8
邻二甲苯/苯乙烯	0.6	17.5	17.3	20.7
1,1,2,2-四氯乙烷	0.4	ND	ND	ND
4-乙基甲苯	0.8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0.7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0.8	ND	ND	ND
1,3-二氯苯	0.6	ND	ND	ND
1,4-二氯苯	0.7	ND	ND	ND
苄基氯	0.7	ND	ND	ND
1,2-二氯苯	0.7	ND	ND	ND
1,2,4-三氯苯	0.7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0.6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无组织排放限值; 根据委托方要求, 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结果总和为 0.391、0.388、0.402 mg/m^3 , 限值为 2.0 mg/m^3 。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挥发性有机物)				
气象参数	2019年11月22日, 天气: 晴, 风向: 东风, 风速: 3.5m/s。			
检测点位	下风向 G ₃			
检测项目	检出限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mu\text{g}/\text{m}^3$)	第二次 ($\mu\text{g}/\text{m}^3$)	第三次 ($\mu\text{g}/\text{m}^3$)
1,1-二氯乙烯	0.3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	ND	ND	ND
氯丙烯	0.3	ND	ND	ND
二氯甲烷	1.0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0.4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ND	ND	ND
三氯甲烷	0.4	129	132	117
1,1,1-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化碳	0.6	ND	ND	ND
苯	0.4	62.6	48.6	70.2
1,2-二氯乙烷	0.8	ND	ND	ND
三氯乙烯	0.5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0.4	ND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甲苯	0.4	59.3	62.1	58.5
反式-1,2-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乙烯	0.4	81.1	71.8	62.7
1,2-二溴乙烷	0.4	ND	ND	ND
氯苯	0.3	ND	ND	ND
乙苯	0.3	20.0	14.1	16.5
间,对-二甲苯	0.6	14.9	15.6	17.7
邻二甲苯/苯乙烯	0.6	18.7	13.7	18.8
1,1,2,2-四氯乙烷	0.4	ND	ND	ND
4-乙基甲苯	0.8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0.7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0.8	ND	ND	ND
1,3-二氯苯	0.6	ND	ND	ND
1,4-二氯苯	0.7	ND	ND	ND
苯基氯	0.7	ND	ND	ND
1,2-二氯苯	0.7	ND	ND	ND
1,2,4-三氯苯	0.7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0.6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无组织排放限值; 根据委托方要求, 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结果总和为 0.385、0.358、0.362 mg/m^3 , 限值为 2.0 mg/m^3 。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挥发性有机物)				
气象参数	2019年11月22日, 天气: 晴, 风向: 东风, 风速: 3.5m/s。			
检测点位	下风向 G ₄			
检测项目	检出限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mu\text{g}/\text{m}^3$)	第二次 ($\mu\text{g}/\text{m}^3$)	第三次 ($\mu\text{g}/\text{m}^3$)
1,1-二氯乙烯	0.3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	ND	ND	ND
氯丙烯	0.3	ND	ND	ND
二氯甲烷	1.0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0.4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ND	ND	ND
三氯甲烷	0.4	121	21	20
1,1,1-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化碳	0.6	ND	ND	ND
苯	0.4	61.7	ND	ND
1,2-二氯乙烷	0.8	ND	ND	ND
三氯乙烯	0.5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0.4	ND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甲苯	0.4	75.0	3.7	4.4
反式-1,2-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乙烯	0.4	57.4	46.7	46.6
1,2-二溴乙烷	0.4	ND	ND	ND
氯苯	0.3	ND	ND	ND
乙苯	0.3	16.7	9.4	16.4
间,对-二甲苯	0.6	20.4	9.6	13.6
邻二甲苯/苯乙烯	0.6	16.1	8.0	10.9
1,1,2,2-四氯乙烷	0.4	ND	ND	ND
4-乙基甲苯	0.8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0.7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0.8	ND	ND	ND
1,3-二氯苯	0.6	ND	ND	ND
1,4-二氯苯	0.7	ND	ND	ND
苄基氯	0.7	ND	ND	ND
1,2-二氯苯	0.7	ND	ND	ND
1,2,4-三氯苯	0.7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0.6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无组织排放限值; 根据委托方要求, 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结果总和为 0.368、0.099、0.112 mg/m^3 , 限值为 2.0 mg/m^3 。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2019年11月23日, 天气: 晴, 风向: 东南风, 风速: 3.3m/s。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	2	3	标准限值	结论
2019.11.23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 ₁	0.067	0.067	0.084	1.0	合格
		下风向 G ₂	0.150	0.134	0.150		
		下风向 G ₃	0.184	0.167	0.200		
		下风向 G ₄	0.167	0.150	0.150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监控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挥发性有机物)				
气象参数	2019年11月23日, 天气: 晴, 风向: 东南风, 风速: 3.3m/s.			
检测点位	上风向 G ₁			
检测项目	检出限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mu\text{g}/\text{m}^3$)	第二次 ($\mu\text{g}/\text{m}^3$)	第三次 ($\mu\text{g}/\text{m}^3$)
1,1-二氯乙烯	0.3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	ND	ND	ND
氯丙烯	0.3	ND	ND	ND
二氯甲烷	1.0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0.4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ND	ND	ND
三氯甲烷	0.4	19.8	1.7	23.1
1,1,1-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化碳	0.6	ND	ND	ND
苯	0.4	10.5	23.1	15.7
1,2-二氯乙烷	0.8	ND	ND	ND
三氯乙烯	0.5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0.4	ND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甲苯	0.4	18.9	2.3	27.8
反式-1,2-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乙烯	0.4	25.5	3.8	19.9
1,2-二溴乙烷	0.4	ND	ND	ND
氯苯	0.3	ND	ND	ND
乙苯	0.3	8.1	0.8	4.4
间,对-二甲苯	0.6	6.8	ND	7.2
邻二甲苯/苯乙烯	0.6	5.1	ND	6.3
1,1,2,2-四氯乙烷	0.4	ND	ND	ND
4-乙基甲苯	0.8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0.7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0.8	ND	ND	ND
1,3-二氯苯	0.6	ND	ND	ND
1,4-二氯苯	0.7	ND	ND	ND
苯基氯	0.7	ND	ND	ND
1,2-二氯苯	0.7	ND	ND	ND
1,2,4-三氯苯	0.7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0.6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无组织排放限值; 根据委托方要求, 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结果总和为 0.095、0.032、0.104 mg/m^3 , 限值为 2.0 mg/m^3 。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挥发性有机物)				
气象参数	2019年11月23日, 天气: 晴, 风向: 东南风, 风速: 3.3m/s.			
检测点位	下风向 G ₂			
检测项目	检出限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mu\text{g}/\text{m}^3$)	第二次 ($\mu\text{g}/\text{m}^3$)	第三次 ($\mu\text{g}/\text{m}^3$)
1,1-二氯乙烯	0.3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	ND	ND	ND
氯丙烯	0.3	ND	ND	ND
二氯甲烷	1.0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0.4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ND	ND	ND
三氯甲烷	0.4	85.3	85.3	57.6
1,1,1-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化碳	0.6	ND	ND	ND
苯	0.4	69.1	75.9	68.5
1,2-二氯乙烷	0.8	ND	ND	ND
三氯乙烯	0.5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0.4	ND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甲苯	0.4	99.5	90.0	91.4
反式-1,2-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乙烯	0.4	67.4	64.6	85.6
1,2-二溴乙烷	0.4	ND	ND	ND
氯苯	0.3	ND	ND	ND
乙苯	0.3	12.7	19.6	14.1
间,对-二甲苯	0.6	13.4	13.1	20.2
邻二甲苯/苯乙烯	0.6	17.0	17.0	19.6
1,1,2,2-四氯乙烷	0.4	ND	ND	ND
4-乙基甲苯	0.8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0.7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0.8	ND	ND	ND
1,3-二氯苯	0.6	ND	ND	ND
1,4-二氯苯	0.7	ND	ND	ND
苯基氯	0.7	ND	ND	ND
1,2-二氯苯	0.7	ND	ND	ND
1,2,4-三氯苯	0.7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0.6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无组织排放限值; 根据委托方要求, 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结果总和为 0.364、0.366、0.357 mg/m^3 , 限值为 2.0 mg/m^3 。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挥发性有机物)				
气象参数	2019年11月23日, 天气: 晴, 风向: 东南风, 风速: 3.3m/s。			
检测点位	下风向 G ₃			
检测项目	检出限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mu\text{g}/\text{m}^3$)	第二次 ($\mu\text{g}/\text{m}^3$)	第三次 ($\mu\text{g}/\text{m}^3$)
1,1-二氯乙烯	0.3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	ND	ND	ND
氯丙烯	0.3	ND	ND	ND
二氯甲烷	1.0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0.4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ND	ND	ND
三氯甲烷	0.4	73.5	86.3	6.8
1,1,1-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化碳	0.6	ND	ND	ND
苯	0.4	68.7	68.6	159.9
1,2-二氯乙烷	0.8	ND	ND	ND
三氯乙烯	0.5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0.4	ND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甲苯	0.4	50.9	69.4	10.2
反式-1,2-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乙烯	0.4	81.7	61.9	2.0
1,2-二溴乙烷	0.4	ND	ND	ND
氯苯	0.3	ND	ND	ND
乙苯	0.3	18.9	20.0	3.2
间,对-二甲苯	0.6	20.8	13.6	3.4
邻二甲苯/苯乙烯	0.6	16.2	16.8	1.2
1,1,2,2-四氯乙烷	0.4	ND	ND	ND
4-乙基甲苯	0.8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0.7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0.8	ND	ND	ND
1,3-二氯苯	0.6	ND	ND	ND
1,4-二氯苯	0.7	ND	ND	ND
苄基氯	0.7	ND	ND	ND
1,2-二氯苯	0.7	ND	ND	ND
1,2,4-三氯苯	0.7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0.6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无组织排放限值; 根据委托方要求, 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结果总和为 0.331、0.337、0.187 mg/m^3 , 限值为 2.0 mg/m^3 。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挥发性有机物)				
气象参数	2019年11月23日, 天气: 晴, 风向: 东南风, 风速: 3.3m/s。			
检测点位	下风向 G ₄			
检测项目	检出限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mu\text{g}/\text{m}^3$)	第二次 ($\mu\text{g}/\text{m}^3$)	第三次 ($\mu\text{g}/\text{m}^3$)
1,1-二氯乙烯	0.3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	ND	ND	ND
氯丙烯	0.3	ND	ND	ND
二氯甲烷	1.0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0.4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ND	ND	ND
三氯甲烷	0.4	83.6	23.5	2.7
1,1,1-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化碳	0.6	ND	ND	ND
苯	0.4	82.4	15.1	17.1
1,2-二氯乙烷	0.8	ND	ND	ND
三氯乙烯	0.5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0.4	ND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甲苯	0.4	77.1	5.2	1.9
反式-1,2-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乙烯	0.4	61.3	52.9	4.2
1,2-二溴乙烷	0.4	ND	ND	ND
氯苯	0.3	ND	ND	ND
乙苯	0.3	19.7	4.6	0.3
间,对-二甲苯	0.6	18.4	7.0	ND
邻二甲苯/苯乙烯	0.6	15.7	5.8	ND
1,1,2,2-四氯乙烷	0.4	ND	ND	ND
4-乙基甲苯	0.8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0.7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0.8	ND	ND	ND
1,3-二氯苯	0.6	ND	ND	ND
1,4-二氯苯	0.7	ND	ND	ND
苯基氯	0.7	ND	ND	ND
1,2-二氯苯	0.7	ND	ND	ND
1,2,4-三氯苯	0.7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0.6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无组织排放限值; 根据委托方要求, 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结果总和为 0.358、0.114、0.026 mg/m^3 , 限值为 2.0 mg/m^3 。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噪声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2019 年 11 月 22 日 昼间, 晴, 东风, 最大风速: 3.9 m/s; 2019 年 11 月 23 日 昼间, 晴, 东南风, 最大风速: 3.8 m/s。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等 效 声 级 dB(A)		
		昼间		
		检测结果值	标准限值	结论
2019.11.22	N ₁ 南厂界外 1m	50.3	65	合格
	N ₂ 东厂界外 1m	59.1		
	N ₃ 北厂界外 1m	54.5		
	N ₄ 西厂界外 1m	52.4		
2019.11.23	N ₁ 南厂界外 1m	50.5	65	合格
	N ₂ 东厂界外 1m	59.1		
	N ₃ 北厂界外 1m	55.4		
	N ₄ 西厂界外 1m	52.6		
噪声检测点 位示意图 11.22-11.23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附表 1: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3.1.6.2	/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8	TL-002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万分之一天平/PX224ZH/E	TL-0058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L-007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标准 COD 消解器/HCA-102	TL-0080
总磷(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 mg/L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280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L-0046 TL-007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岛津分析天平/AVW120D	TL-0059
挥发性有机物 (24 种)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气质联用仪器 /TRACE1300+ISQ7000	TL-0086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万分之一天平/PX224ZH/E	TL-0058
挥发性有机物 (35 种)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	气质联用仪器 /TRACE1300+ISQ7000	TL-0086

附表 2:

采样信息	采样依据	采样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采样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	温湿度计/TES-1360A	TL-0027
有组织废气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EM-200	TL-0016/0017 TL-0007/0008/0009
无组织废气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空盒气压表/DYM3 型 手持式风向风速仪/FYF-1 温湿度计/TES-1360A 型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EM-200	TL-0026 TL-0028 TL-0027 TL-0001/0002/0003/0004 TL-0007/0008/0009/0010
噪声检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声校准器/AWA6022A 手持式风向风速仪/FYF-1	TL-0020 TL-0022 TL-0028

附表 3: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信息							
样品精密度质量控制报告							
样品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平行样结果		最大相对偏差(%)	参考质量控制(%)
生活废水排口	2019.11.22	化学需氧量	mg/L	164	165	0.3	≤10
		氨氮（以 N 计）	mg/L	15.4	15.6	0.6	≤10
		总磷（以 P 计）	mg/L	2.05	2.09	1.0	≤5
	2019.11.23	化学需氧量	mg/L	171	173	0.6	≤10
		氨氮（以 N 计）	mg/L	17.0	17.1	0.3	≤10
		总磷（以 P 计）	mg/L	2.01	2.05	1.0	≤5
样品准确度质量控制报告							
自配质控样 GSB-07-3161-2014 2001129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检测值	质控样标准值	
		2019.11.22	化学需氧量	mg/L	113	112±7	
		2019.11.23	化学需氧量	mg/L	113	112±7	
加标回收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加标回收率	回收率合格范围	
		2019.11.22	氨氮（以 N 计）	%	103	90~110	
			总磷（以 P 计）	%	98.3	90~110	
		2019.11.23	氨氮（以 N 计）	%	100	90~110	
			总磷（以 P 计）	%	98.5	90~110	
质量控制参考依据：参考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文件 苏环监测（2006）60 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的通知 附表 1；总氮参考《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附表 4: 噪声分析仪校准结果

检测日期	声级计型号及编号	声校准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结果 dB(A)			是否合格
			监测前	监测后	示值偏差	
2019 年 11 月 22 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L-0020	声校准器 /AWA6022A TL-0022	93.8	93.8	0	是
2019 年 11 月 23 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L-0020	声校准器 /AWA6022A TL-0022	93.8	93.8	0	是

附表 5: 检测分析质量统计表

分析项目	分析样品数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穿透				全程序空白		标样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总悬浮颗粒物	26	/	/	/	/	/	/	/	/	2	2	/	/
低浓度颗粒物	38	/	/	/	/	/	/	/	/	2	2	/	/
挥发性有机物	56	4	7.1	4	100	4	7.1	4	100	4	4	/	/

报告正文结束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海行审〔2019〕285号

关于江苏恒冠家具有限公司家具制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恒冠家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江苏恒冠家具有限公司家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五)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 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 防止发生污染事故。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 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六)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 排气筒预留采样口。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 本项目 2# 车间界外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3#—6# 车间界外各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今后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须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 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四、本项目实施后, 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

(一)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 ≤ 720 吨, $\text{COD}_{\text{Cr}} \leq 0.22$ 吨, 氨氮 ≤ 0.014 吨, $\text{SS} \leq 0.11$ 吨, $\text{TP} \leq 0.002$ 吨;

(二)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 颗粒物 ≤ 0.6088 吨, $\text{VOCs} \leq 0.0532$ 吨。

五、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 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项目竣工前须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与园区污水处理厂签订污水处理协议, 并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前提条件。

编号 32068132130411X1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32130411X1 (1/1)

名称 南通天地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启东市滨海工业园中泰路12号
法定代表人 张婷
注册资本 2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1月12日至*****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技术研发、技术转让，金属容器销售，包装桶回收、综合利用、生产及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www.jsgz.gov.cn:58888/province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劇本)

統一發票查詢熱線 02-8971-6100

名称	江苏永联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在南京市注册登记的集体所有制企业
住所	高邮市李都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何志芳
注册资本	8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09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1月09日至2028年01月08日
经营范围	一般废弃物回收、综合利用；工业固体废弃物焚烧处置；禁止填埋危险废物的项目；节能环保工程设计与安装等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100

이 글은 2014년 11월 15일 작성된 글입니다. | [본 글의 수정 내역](#)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第 7 次 第 8 次 第 9 次 第 10 次

工业废弃物处理合同

委托方	江苏恒冠家具有限公司		
地址	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锦绣路 18 号	邮政编码	
服务方	南通天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启东市滨海工业区中泰路 12 号	邮政编码	

一、服务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办法》、《江苏省危险废物管理（转移）计划备案规程》的相关规定，委托方委托服务方全权负责所有工业废弃物的收集、处置工作，经双方友好商定达成如下协议：

二、委托方责任

- 提供完整的工业废弃物的有关资料，包括危险废物产生的主要工艺、及废物，危险废物种类废弃物的 MSDS（化学品安全说明书）。
- 应对所需处置的废弃物提供符合危险废物管理规定的包装，经双方确认后方可清运。
- 委托方应协助服务方装车并提供铲车等有关设备。
- 委托方应备有卡车磅秤，用以称量记录服务方卡车进厂和离厂时的重量，用来计算价格。
- 在运输前，委托方应提前两天电话通知服务方，每车的装载量应为运输车辆载重量的 80% 以上。
- 委托方负责废弃物的备案申报，如委托方委托服务方对废弃物进行备案申报，应提供委托书。
- 委托方用完原料后的包装桶内残液量应低于 1kg，如超出规定残留量服务方有权不予处理，固体垃圾不允许有恶意夹带，恶意夹带退回，运费自理。

三、服务方责任

- 持有提供本合同下的服务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江苏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服务方应根据委托方提供的危险废弃物目录并结合所持《江苏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规定范围进行操作。
- 应承担委托方工业废弃物收集、处置过程中的环保和安全责任。
- 合同期间，服务方应及时安排车辆到委托方清运垃圾。
- 合同期间，服务方应委托方提供良好的管理和服 务，做到工完场地清。
- 服务方在处理本合同所列废物的全过程中必须做到安全，彻底，保密，如因服务方不按环保要求处理发生意外事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应由服务方负责，委托方无任何连带责任。如因服务方失误影响委托方利益，委托方有权追究服务方的责任。
- 服务方应向委托方提供处理废物的有关情况及场所，委托方有权不定期到废物处理现场考察。
- 服务方负责废物的运输和装卸工作，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等事故由服务方负责，与委托方无任何连带责任。
- 如有任何其它责任发生影响委托方利益，服务方应赔偿所有可预见损失。
- 服务方应在受到委托方通知后，在三天之内安排运输车辆完成运输任务。
- 服务方进入本公司人员应严格遵守‘委托方安全环保行为管理程序’等相关规定。
- 服务方的施工人员（尤其参与收集和运输工业废物的人员）必须经过培训以具备承担该项工作的资格。
- 服务方须严格遵守委托方厂区的安全规定，若因服务方违反厂区安全规定而导致的财产损失、损害、人身伤害及/或伤亡事故的，服务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JSYH2018276

委托人: 江苏恒冠家具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 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根据甲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漆渣】(HW12)、【废活性炭】(HW49)、【废过滤棉】(HW49)、【废催化剂】(HW49)、【漆磨粉尘】(HW12) 需要进行焚烧处置, 在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 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焚烧处置。

甲方的危险废物通过其它渠道处置危险废物, 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与乙方无关。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 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漆渣】(HW12)、【废活性炭】(HW49)、【废过滤棉】(HW49)、【废催化剂】(HW49)、【漆磨粉尘】(HW12) (以下简称危险废物), 其中【漆渣】(HW12) 5 吨、【废活性炭】(HW49) 2 吨、【废催化剂】(HW49) 1 吨、【漆磨粉尘】(HW12) 1 吨、【废过滤棉】(HW49) 1 吨 (八位码、包装形式以及注意事项详见附件 1 清单)。

2. 转移运输时, 所载危险废物的卡车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卸载前和卸载后称重, 装载重量和卸载重量之差作为计量的基础。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 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 0.3% 以内, 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 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 0.3%, 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甲方：江苏恒冠家具有限公司

乙方：海安洁港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承包给乙方清运事宜，在协商一致基础上，订立本协议：

一、合同生效后，乙方将甲方集中堆放点的生活垃圾清理。

二、甲方应保证将厂区生活垃圾清运到垃圾桶内，保持垃圾桶周边整洁，厂区干净卫生。乙方安排清运车辆及时将垃圾转运至压缩站。

三、协议期限：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满双方无异议合同继续有效。

四、服务费及支付方式：经甲乙双方协商实行年收费服务，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服务金额为14800元整（大写：壹万肆仟捌佰元正）。甲方一次性结付，合同生效且乙方开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结付。（乙方按400元/桶/月收费，收费标准参照苏通产业园及其他园区收费标准，收费标准调整另行协商。）

五、拒收条款：（1）非生活垃圾掺和的（2）未按条件付款的（3）未按规定将垃圾清理至垃圾桶内的，以上情况均与乙方收取服务费无关。

六、甲方区域内垃圾桶按照每20人配置一只垃圾桶来计算，首次配桶由政府主管部门按照甲方人数标准配置齐全，后续使用中如有破损、丢失等由甲方自行负责增补。

七、争议解决方式：本协议签订后，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海安县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八、本合同约定清运范围外如需新增清运任务的，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九、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乙方（盖章）：

日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废料外售合同

甲方：江苏恒冠家具有限公司

乙方：张富华

为方便公司废料出售，经甲乙双方友好，平等协商旧废料收购达成以下条款：

1. 甲方唯一授权乙方在本公司收购废木料，废木屑，废面料皮革，海绵边角料，废砂纸。
2. 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
3. 乙方付款方式：乙方每次回收甲方废料时一次性付清废料所值价款。
4. 乙方应诚实合法经营，按照市场价收购废料，不准期瞒顾客，不准低于市场价收购。
5. 乙方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听从甲方的指挥，支持配合甲方的工作，甲方给予乙方放行条，但乙方需接受门卫验证。
6. 甲方的废料需交由乙方收购，不可处理给他人。
7. 乙方在本公司收购废料时，应遵纪守法，有违法行为，除追究法律责任外，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8.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有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另一方可提前 10 天提出终止本合同，如无违反本合同约定情况的发生，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9.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均具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

代表：



乙方：张富华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临港园区入园企业污水管网接管申请表

企业名称	江苏恒冠家具有限公司(租用国家工艺家具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凤华	联系电话	18616759282
联系地址	滨海新区金港大道锦绣路48号		
内容	我单位厂区已根据环评的要求进行雨污水分离设置,现需接入市政雨、污水管网。我单位将根据要求提供厂区平面布置图,雨污水管网图,完工测量图,并保证排出污水水质达到污水排放标准,请区相关部门及污水处理厂技术人员现场勘查,协助设置流量计等排污设施,符合要求后予以接入管网。 申请单位(盖章):  江苏恒冠家具有限公司 经办人(签字): 张凤华 张凤华 2019 年 11 月 14 日		
现场勘察	规划局公用事业科意见	张凤华 2019.11.14	
	临港园区管理办公室意见	胡小芳	
区规划局分管局长意见	钱开华	区规划局局长意见	
区分管负责人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3400193130

安徽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1889454

3400193130
01889454

开票日期: 2019年11月12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纸质发票

购买方	名称: 江苏恒冠家具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621MA1X03GN7D 地址、电话: 溧安市老坝镇新市区(角镇) 镇南路18号 0513-8821616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安角镇支行 10700301040009974	密码区	55467-1440**+90*47*<7</1*1<108-+*986448229225<2+11<33750/*4174><<9+>*1+94>/5*+3950<5+82+--<5>94*042297>1943<2
-----	---	-----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涂料*水性白底漆 *涂料*水性白面漆		公斤	150	17.699115044	2654.87	13%	345.13
			200	30.973451327	6194.69	13%	805.31
合计					¥8849.56		¥1150.44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圆整 (小写) ¥1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安徽百万庄园商贸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399175899X 地址、电话: 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昭明路118号 0555-3500280 开户行及账号: 徽商银行马鞍山幸福路支行 1560501021000226518	备注	
-----	---	----	--

收款人: 王燕飞 复核: 苟凤娟 开票人: 朱梦媛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